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一月

##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13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3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6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96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6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6
十、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98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110
十二、 结论意见.....	110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四川蜀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3.98%的股权、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4.41%的股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四川蜀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85.74%的股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拥有的位于北京的房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

1. 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卫士通/上市公司/ 发行人	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所	指	中国电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国信安	指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蜀祥创投	指	四川蜀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盛安	指	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二零瑞通	指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二零嘉微	指	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二零盛安、二零瑞通、二零嘉微；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上述公司中的部分公司
标的股权	指	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持有的二零盛安 93.98%的股权，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持有的二零瑞通 94.41%的股权，三十所、蜀祥创投持有的二零嘉微 85.74%的股权
三十所北京房产	指	三十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 365486 号”的房产
标的资产	指	标的股权及三十所北京房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卫士通以向特定对象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卫士通向三十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即 196,510,860 元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卫士通通过向特定对象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标的资产，同时，向三十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交易行为的一部分）
定价基准日	指	卫士通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1 月 5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3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础日	指	2013 年 7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将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变更至卫士通名下，三十所北京房产过户至卫士通名下之日，如前述变更登记日期不为同一日的，交割日分别确定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制作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由卫士通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卫士通与三十所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卫士通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 卫士通拟向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发行 8,468,856 股新股收购其持有的二零盛安共计 93.98% 的股权，向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发行 11,143,884 股新股收购其持有的二零瑞通共计 94.41% 的股权，向三十所、蜀祥创投发行 7,077,188 股新股收购其持有的二零嘉微共计 85.74% 的股权，向三十所发行 5,954,568 股新股收购三十所北京房产。

2. 本公司拟向三十所发行 1,088.1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19,651.086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以上卫士通合计将发行 43,525,496 股新股，其中向三十所发行 33,708,385 股新股，向国信安发行 1,714,174 股新股，向蜀祥投资发行 8,102,937 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

####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 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

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 30 盛安 93.98% 的股权、30 瑞通 94.41% 的股权、30 嘉微 85.74% 的股权，以及三十所北京房产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 （2）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三十所。

三十所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 4.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 30 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1 月 5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8.0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

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text{派息： } P1 = P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5. 发行数量

### (1) 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58,955.97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8.06 元/股计算，卫士通拟向三十所、国信安和蜀祥创投合计发行 32,644,496 股，其中：向三十所发行 22,827,385 股、向国信安发行 1,714,174 股、向蜀祥创投发行 8,102,93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益比例	拟发行股份数（股）
1	三十所	二零盛安 56.04%股权	5,049,507
		二零瑞通 51.06%股权	6,027,251
		二零嘉微 70.22%股权	5,796,059
		三十所北京房产	5,954,568
		小计	22,827,385
2	国信安	二零盛安 11.07%股权	997,183
		二零瑞通 6.07%股权	716,991
		小计	1,714,174
3	蜀祥创投	二零盛安 26.88%股权	2,422,166
		二零瑞通 37.27%股权	4,399,642
		二零嘉微 15.52%股权	1,281,129

		小计	8,102,937
合计			32,644,496

##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为 196,510,860 万元。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196,510,860 元、股票发行价格按照 18.06 元/股测算，拟向三十所发行股份数量为 10,881,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数

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及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6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卫士通合计发行 43,525,49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13%。

## (4) 发行数量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6. 锁定期安排

(1) 国信安、蜀祥创投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卫士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 三十所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卫士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期间损益归属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按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公司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其各自享有，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亏损由资产出售方按其在目标股权相关公司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卫士通。

## 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卫士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提高本次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 11. 保荐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海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 12. 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卫士通系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发行方和资产购买方。

卫士通是由三十所、西南通信研究所、成都西通开发公司及罗天文等 1,418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原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体改（1998）28 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予以批准，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予以确认的批复》予以确认。卫士通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1,201 万股。

经过历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至 2008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卫士通的总股本增加至 50,098,705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6 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卫士通公开发行 1,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并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

开发行完成后，卫士通的总股本增加至 67,098,705 股。

经过实施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卫士通的总股本增加至 172,712,065 股。

卫士通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452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卫士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壹亿柒仟贰佰柒拾壹万贰仟零陆拾伍元；住所：成都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法定代表人：李成刚；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与多媒体终端及系统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涉及前置审批的批准后方可经营）；税控收款机系列产品、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IC 卡机具设备、微型计算机系统产品及相关软件等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制、生产、组装、销售、工程集成和技术服务；无线通信系统（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图像设备、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耗材、电子元器件、专用芯片的研制、生产、销售、工程建设、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卫士通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卫士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士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卫士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 三十所

三十所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 110000001630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为中国电科，法定代表人为李成刚，开办资金 9,255 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通信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信息安全、保密网络和保密通信系统及产品研发、数据通信、综合业务网络、多媒体终端及产品研发、信息安全保密技术及产品研发、商用密码产品研发、相关学历教育、《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出版。

根据三十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十所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十所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三十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 国信安

国信安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095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国信安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肆仟贰佰万元；住所：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9栋四楼；法定代表人：李成刚；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信息、安全等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与创业投资，信息产品及项目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专业人才教育培训，电子出版物制作；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动职业介绍）；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国信安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国信安系三十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国信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4,050	96.43%
2	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150	3.57%
合计		4,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信安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蜀祥创投

蜀祥创投的唯一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蜀祥创投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6000088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所载，蜀祥创投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叁仟万元；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跃路9号；法定代表人：钟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投资顾问机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蜀祥

创投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祥创投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3 年 11 月 3 日，卫士通分别与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三十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审阅上述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股份限售、过渡期损益承担或享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期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补偿方式和金额、现金补偿的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卫士通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11 月 3 日，卫士通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月20日，卫士通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草案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卫士通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三十所已召开所务会，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三十所北京房产认购卫士通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时以现金认购卫士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25%）所发行的股份。

(2) 国信安已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认购卫士通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3) 蜀祥创投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认购卫士通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 3. 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二零盛安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将其持有

的三零盛安 93.98%的股权转让给卫士通，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 三零瑞通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将其持有的三零瑞通 94.41%的股权转让给卫士通，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三零嘉微除叶宾外的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三十所、蜀祥创投将其持有的三零嘉微 85.74%的股权转让给卫士通，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叶宾书面表示其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2013年11月6日，三零嘉微向叶宾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2013年11月8日下午5:00前以书面方式明确回复：

(1) 你是否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和四川蜀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股权；(2) 如拟购买，请提出明确的购买方案，并对购买股权的支付能力及资金来源做成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宾未书面回复上述通知，未出资购买三十所、蜀祥创投持有的三零嘉微股权，亦未提出任何明确的购买方案。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及三零嘉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叶宾不同意三十所、蜀祥创投将其持有的三零嘉微 85.74%的股权转让给卫士通，但在合理期间内其未明确表示将出资购买三十所、蜀祥创投持有的三零嘉微股权，根据《公司法》及三零嘉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视为叶宾同意三十所、蜀祥创投对外转让三零嘉微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所认为，三十所、蜀祥创投将其持有的三零嘉微 85.74%的股权转让给卫士通，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科工计[2013]1570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意见》予以批准。

#### 5. 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授权

《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项目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卫士通股东大会批准，三十所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卫士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第(二)部分所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卫士通将受让的标的资产为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持有的二零盛安 93.98%的股权，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持有的二零瑞通 94.41%的股权，三十所、蜀祥创投持有的二零嘉微 85.74%的股权以及三十所北京房产。

该等标的资产所涉及重大方面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二零盛安

#### 1. 基本情况

二零盛安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094674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2 栋
法定代表人：	黄南平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密码类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信息安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办公设备耗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 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安全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营业期限:	至 2052 年 1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8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二零盛安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34,741,720	56.035
2	蜀祥	16,665,040	26.879
3	国信安	6,860,840	11.066
4	黄南平	2,261,000	3.647
5	谢长斌	746,480	1.204
6	李伟	261,800	0.422
7	徐凌云	64,820	0.105
8	刘厚祥	60,900	0.098
9	刘鸿力	56,000	0.090
10	叶里莎	55,300	0.089
11	海涛	43,400	0.070
12	李洪霞	39,900	0.064
13	赵运川	29,400	0.047
14	钟珊	23,800	0.038
15	熊利	14,560	0.023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6	秦建明	12,880	0.021
17	冉彪	8,400	0.014
18	徐波	7,000	0.011
19	付静	5,600	0.009
20	王静	5,600	0.009
21	何超华	4,200	0.007
22	罗艳华	4,200	0.007
23	王泽清	4,200	0.007
24	刘芳	3,220	0.005
25	雷飞华	3,080	0.005
26	陈敏	2,800	0.005
27	刘英	2,800	0.005
28	向飞	2,800	0.005
29	岳娟	2,800	0.005
30	张娅玲	2,800	0.005
31	高绍良	2,660	0.004
合计	——	<b>62,000,000</b>	<b>100.00</b>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设立

2002年1月11日，三零盛安2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章程》。2002年1月16日，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公会验(2002)第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月10日止，三零盛安(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2002年1月18日，三零盛安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1010920030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三零盛安的法定代表人为罗天文，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创业路6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密码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服务；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信息安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办公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2002年1月18日至2052年1月17日。

三零盛安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侯永芳	932,500	9.33
2	游小明	700,000	7
3	徐利	656,000	6.56
4	陈秋元	641,000	6.41
5	罗天文	617,900	6.18
6	雷吉成	500,000	5
7	黄月江	500,000	5
8	刘连昌	496,000	4.96
9	郝平	428,000	4.28
10	雷利民	400,000	4
11	黄南平	400,000	4
12	胡庆录	390,600	3.91
13	张建军	380,000	3.8
14	祝世雄	348,000	3.48
15	周治中	326,000	3.26
16	冷观霞	298,000	2.98
17	卢晓华	280,000	2.8
18	曾浩洋	276,000	2.76
19	黄朝阳	250,000	2.5
20	韦昌荣	250,000	2.5
21	阎蓉民	225,000	2.25
22	叶宾	211,000	2.11
23	郭柏文	167,000	1.67
24	徐志启	145,000	1.45
25	王润华	71,000	0.71
26	胡凯春	71,000	0.71
27	杨章	40,000	0.4
合计	——	<b>10,000,000</b>	<b>100</b>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零盛安设立时，上述27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元）
1	侯永芳	30,000

2	游小明	60,000
3	徐利	50,000
4	陈秋元	80,000
5	罗天文	570,000
6	雷吉成	80,000
7	黄月江	150,000
8	刘连昌	50,000
9	郝平	50,000
10	雷利民	40,000
11	黄南平	40,000
12	胡庆录	32,000
13	张建军	45,000
14	祝世雄	50,000
15	周治中	50,000
16	冷观霞	32,000
17	卢晓华	5,000
18	曾浩洋	50,000
19	黄朝阳	143,600
20	韦昌荣	71,700
21	阎蓉民	30,000
22	叶宾	30,000
23	郭柏文	20,000
24	徐志启	30,000
25	王润华	20,000
26	胡凯春	7,000
27	杨章	10,000
合计	——	<b>1,826,300</b>

除上述实际出资外，该 27 名经工商登记的股东还代 1,195 名自然人（不含该 27 名股东）持有二零盛安共计 817.37 万元出资额。

## （2）2002 年 12 月增资

2002 年 8 月 28 日，二零盛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二零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二零卫士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原股东，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日，股东罗天文将其持有的二零盛安 6.18% 股权转让给王万玲。成

都二零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四川二零卫士安全软件有有限公司亦分别于 2002 年 8 月作出同意三家公司合并的决议。本次增资实质上是二零盛安与成都二零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四川二零卫士安全软件有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的作价依据为三家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有限公司分别对二零盛安、成都二零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四川二零卫士安全软件有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川公会评报字（2002）第 142 号《四川二零盛安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川公会评报（2002）第 138 号《成都二零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川公会评报字（2002）第 137 号《四川二零卫士安全软件有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二零盛安、成都二零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四川二零卫士安全软件有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9,811,203.12 元、11,067,759.26 元、9,153,566.16 元。

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川公会验[2002]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止，二零盛安已收到三十所、成都三实立科技实业有有限公司和 29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净资产出资。2002 年 12 月 31 日，二零盛安经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上述合并完成后，成都二零信息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四川二零卫士安全软件有有限公司注销，两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成为二零盛安的股东，二零盛安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992.98	33.1
2	成都三实立科技实业有有限公司	300	10
3	黄南平	249	8.3
4	雷吉成	206.25	6.88
5	张建军	127.25	4.24
6	王万玲	100.79	3.36
7	侯永芳	93.25	3.11
8	张茂昌	92.51	3.08
9	周晓明	92.51	3.08
10	游小明	77.5	2.58
11	徐利	73.1	2.44

12	陈秋元	64.1	2.14
13	黄月江	50	1.67
14	刘连昌	49.6	1.65
15	胡庆录	45.06	1.5
16	郝平	42.8	1.43
17	祝世雄	42.3	1.41
18	雷利民	40	1.33
19	周治中	32.6	1.09
20	冷观霞	29.8	0.99
21	卢晓华	28	0.93
22	曾浩洋	27.6	0.92
23	黄朝阳	25	0.83
24	韦昌荣	25	0.83
25	阎蓉民	22.5	0.75
26	叶宾	21.1	0.7
27	郭柏文	16.7	0.56
28	徐志启	14.5	0.48
29	胡凯春	7.1	0.24
30	王润华	7.1	0.24
31	杨章	4	0.13
合计	——	<b>3,00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与三零盛安合并的两家公司即成都三零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三零卫士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在合并当时分别为三十所控股和相对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三家公司的合并过程中应当对相关资产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三家公司的整体资产已经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但该等资产评估报告未报中国电科备案。根据中国电科出具的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承诺，中国电科已确认三十所持有的三零盛安产权权属合法清晰，因此，本所认为，三零盛安、成都三零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三零卫士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在合并过程中，已进行资产评估并完成工商登记，三十所持有的三零盛安的出资真实、清晰，资产评估事项未进行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三十所持有相关股权的清晰，不会对三十所向卫士通转让三零盛安的股权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在合并完成后，二零盛安工商登记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黄南平	213
2	黄月江	29
3	张建军	19.5
4	周晓明	23.4
5	陈秋元	20.5
6	雷吉成	19
7	胡庆录	15.7
8	黄朝阳	14.36
9	冷观霞	9.1
10	郝平	8.7
11	叶宾	8.2
12	曾浩洋	7.6
13	游小明	7.5
14	韦昌荣	7.17
15	张茂昌	6.7
16	徐利	6.5
17	刘连昌	6.5
18	祝世雄	6.5
19	周治中	6.5
20	王万玲	6.3
21	徐志启	5.2
22	郭柏文	4.2
23	侯永芳	4.1
24	雷利民	4
25	杨章	3.2
26	王润华	3.1
27	阎蓉民	3
28	胡凯春	2.9
29	卢晓华	2.7
合计	——	474.13

除上述实际出资外，该 29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还代 1,222 名自然人（不含该 29 名股东）持有二零盛安共计 1,232.89 万元出资额。

经核查，与二零盛安进行合并的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成都二零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成都现代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黄南平、罗列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在与二零盛安合并后于 2003 年 1 月注销。

截至与二零盛安进行合并前，成都二零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561.8	56.18
2	黄南平	190	19
3	雷吉成	80	8
4	周晓明	84.1	8.41
5	张茂昌	84.1	8.41
合计	——	1,000	100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二零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对该公司的真实出资情况为：黄南平出资 190 万元，雷吉成出资 10 万元，周晓明出资 4 万元，张茂昌出资 2 万元，除各自的实际出资外，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还代 162 名自然人持有成都二零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共计 232.2 万元出资。

② 四川二零卫士安全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系由三十所、西南通信研究所、张建军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在与二零盛安合并后于 2003 年 1 月注销。

截至与二零盛安进行合并前，四川二零卫士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250	41.67%
2	成都三实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	33.33%
3	张建军	59.5	9.92%

4	雷吉成	45.50	7.58%
5	王万玲	26.00	4.33%
6	游小明	5	0.83%
7	徐利	5	0.83%
8	祝世雄	5	0.83%
9	胡庆录	4	0.67%
合计	——	600	100.00%

根据三零盛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三零卫士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对该公司的真实出资情况为：张建军出资 100,000 元，雷吉成出资 0 元，王万玲出资 30,000 元，游小明出资 10,000 元，徐利出资 10,000 元，祝世雄出资 10,000 元，胡庆录出资 10,000 元，除各自的实际出资外，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还代 58 名自然人持有四川三零卫士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共计 133 万元出资。

### (3) 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1 日，三零盛安股东雷吉成与卢晓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雷吉成将其持有的三零盛安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晓华。2004 年 5 月 12 日，股东黄月江、王万玲分别与胡凯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月江、王万玲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三零盛安 21 万元、61.79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凯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零盛安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992.98	33.1
2	成都三实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0	10
3	黄南平	249	8.3
4	雷吉成	156.25	5.21
5	张建军	127.25	4.24
6	侯永芳	93.25	3.11
7	张茂昌	92.51	3.08
8	周晓明	92.51	3.08
9	胡凯春	89.89	3
10	卢晓华	78	2.6

11	游小明	77.5	2.58
12	徐利	73.1	2.44
13	陈秋元	64.1	2.14
14	刘连昌	49.6	1.65
15	胡庆录	45.06	1.5
16	郝平	42.8	1.43
17	祝世雄	42.3	1.41
18	雷利民	40	1.33
19	王万玲	39	1.3
20	周治中	32.6	1.09
21	冷观霞	29.8	0.99
22	黄月江	29	0.97
23	曾浩洋	27.6	0.92
24	黄朝阳	25	0.83
25	韦昌荣	25	0.83
26	阎蓉民	22.5	0.75
27	叶宾	21.1	0.7
28	郭柏文	16.7	0.56
29	徐志启	14.5	0.48
30	王润华	7.1	0.24
31	杨章	4	0.13
合计	——	<b>3,000</b>	<b>100</b>

根据三零盛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仅是在工商登记层面的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额变化，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实际出资人及其对三零盛安的真实出资未发生变化，雷吉成、卢晓华、黄月江、王万玲、胡凯春等人对三零盛安的实际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三零盛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三零盛安工商登记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黄南平	213
2	黄月江	29
3	张建军	19.5
4	周晓明	23.4
5	陈秋元	20.5

6	雷吉成	19
7	胡庆录	15.7
8	黄朝阳	14.36
9	冷观霞	9.1
10	郝平	8.7
11	叶宾	8.2
12	曾浩洋	7.6
13	游小明	7.5
14	韦昌荣	7.17
15	张茂昌	6.7
16	徐利	6.5
17	刘连昌	6.5
18	祝世雄	6.5
19	周治中	6.5
20	王万玲	6.3
21	徐志启	5.2
22	郭柏文	4.2
23	侯永芳	4.1
24	雷利民	4
25	杨章	3.2
26	王润华	3.1
27	阎蓉民	3
28	胡凯春	2.9
29	卢晓华	2.7
合计	——	<b>474.13</b>

除上述实际出资外，该 29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还代 1,222 名自然人（不含该 29 名股东）持有二零盛安共计 1,232.89 万元出资额。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三十所、黄南平与卫士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十所、黄南平分别将其持有的二零盛安 33.1%、2% 的股权转让给卫士通，后卫士通出于专注发展主营业务的考虑，决定放弃受让二零盛安的股权，各方于 2006 年 12 月签订协议解除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 （4）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8 日，黄南平与三十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

零盛安 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以 65.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十所。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 030 号《评估报告书》所载的二零盛安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二零盛安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1052.98	35.1
2	成都三实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0	10
3	黄南平	189	6.3
4	雷吉成	156.25	5.21
5	张建军	127.25	4.24
6	侯永芳	93.25	3.11
7	张茂昌	92.51	3.08
8	周晓明	92.51	3.08
9	胡凯春	89.89	3
10	卢晓华	78	2.6
11	游小明	77.5	2.58
12	徐利	73.1	2.44
13	陈秋元	64.1	2.14
14	刘连昌	49.6	1.65
15	胡庆录	45.06	1.5
16	郝平	42.8	1.43
17	祝世雄	42.3	1.41
18	雷利民	40	1.33
19	王万玲	39	1.3
20	周治中	32.6	1.09
21	冷观霞	29.8	0.99
22	黄月江	29	0.97
23	曾浩洋	27.6	0.92
24	黄朝阳	25	0.83
25	韦昌荣	25	0.83
26	阎蓉民	22.5	0.75

27	叶宾	21.1	0.7
28	郭柏文	16.7	0.56
29	徐志启	14.5	0.48
30	王润华	7.1	0.24
31	杨章	4	0.13
<b>合计</b>	<b>—</b>	<b>3,00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三十所受让黄南平持有的二零盛安股权的价格所依据的中企华评报字（2005）第 030 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时已过有效期限。根据三十所的说明，其考虑到二零盛安 2005 年、2006 年持续盈利状况，该股权转让价格应不高于二零盛安股权的市场价值，不会导致三十所利益受损，因此，未重新对受让的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中国电科出具的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承诺，中国电科已确认三十所持有的二零盛安产权权属合法清晰，因此，本所认为，三十所受让黄南平所持有的二零盛安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格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限的情形不会影响三十所持有相关股权的清晰，不会对三十所向卫士通转让二零盛安的股权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二零盛安工商登记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黄南平	161.5
2	黄月江	29
3	张建军	25.5
4	周晓明	23.4
5	陈秋元	20.5
6	雷吉成	19
7	胡庆录	16.7
8	黄朝阳	14.36
9	冷观霞	10.1
10	郝平	10.7
11	叶宾	8.2
12	曾浩洋	9.6
13	游小明	7.5
14	韦昌荣	7.17
15	张茂昌	8.7

16	徐利	6.5
17	刘连昌	8.5
18	祝世雄	6.5
19	周治中	8.5
20	王万玲	6.3
21	徐志启	5.2
22	郭柏文	5.2
23	侯永芳	4.1
24	雷利民	4
25	杨章	3.2
26	王润华	3.1
27	阎蓉民	3
28	胡凯春	2.9
29	卢晓华	2.7
合计	——	<b>441.63</b>

除上述实际出资外，该 29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还代 1,177 名自然人（不含该 29 名股东）持有二零盛安共计 1,204.39 万元出资额。

#### (5)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 日，二零盛安部分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二零盛安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已经由二零盛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	郝平	42.8	李洪霞
2	祝世雄	42.3	李洪霞
3	冷观霞	29.8	李洪霞
4	曾浩洋	27.6	李洪霞
5	郭柏文	16.7	李洪霞
6	黄月江	29	李伟
7	游小明	77.5	李伟
8	陈秋元	64.1	李伟
9	雷利明	40	李小波
10	黄朝阳	25	李小波
11	徐利	73.1	李小波
12	叶宾	21.1	李小波

13	周治中	32.6	刘箐
14	胡庆录	45.06	刘箐
15	张茂昌	92.51	刘箐
16	王万玲	39	刘箐
17	王润华	7.1	刘箐
18	徐志启	14.5	刘箐
19	卢晓华	78	刘箐
20	杨章	4	赵雅丽
21	韦昌荣	25	赵雅丽
22	阎蓉民	22.5	赵雅丽
23	雷吉成	156.25	赵雅丽
24	胡凯春	89.89	赵雅丽
25	张建军	127.25	赵雅丽
26	侯永芳	93.25	周晓明
27	刘连昌	49.6	周晓明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二零盛安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1052.98	35.1
2	成都三实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0	10
3	赵雅丽	424.89	14.16
4	刘箐	308.77	10.29
5	周晓明	235.36	7.85
6	黄南平	189	6.3
7	李伟	170.6	5.69
8	李洪霞	159.2	5.31
9	李小波	159.2	5.31
合计	—	<b>3,000</b>	<b>100</b>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仅是在工商登记层面的部分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变化，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实际出资人及其对二零盛安的真实出资未发生变化。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二零盛安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分别为赵雅丽出资0元，刘箐出资0元，周晓明出资23.4万元，黄南平出资161.5万元，李伟出资18.7万元，李洪霞出资2.85

万元，李小波出资 0.42 万元，除前述实际出资外，该 7 名经工商登记的股东还代 1,201 名自然人（不含前述 7 名股东）持有二零盛安共计 1,440.15 万元出资额。

#### （6）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3 日，成都三实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国信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二零盛安 300 万元出资额以 6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信安；赵雅丽与国信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二零盛安 190.06 万元出资额以 3,896,230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信安。前述股权转让已经由二零盛安 201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国信安受让股权的价格按照每 1 元出资所对应的二零盛安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即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2.05 元。中国电科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印发电科资函（2012）383 号《关于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及下属公司受让相关公司股权的批复》，对国信安受让二零盛安股权事项进行了批准，并确认股权受让价格不得高于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二零盛安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1052.98	35.1
2	国信安	490.06	16.34
3	刘箏	308.77	10.29
4	周晓明	235.36	7.85
5	赵雅丽	234.83	7.83
6	黄南平	189	6.3
7	李伟	170.6	5.69
8	李洪霞	159.2	5.31
9	李小波	159.2	5.31
合计	——	<b>3,000</b>	<b>100</b>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二零盛安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分别为刘箏出资 0 元，周晓明出资 23.4 万元，赵雅丽出资 0 元，黄南平出资 161.5 万元，李伟出资 18.7 万元，李洪霞出资 2.85 万元，李小波出资 0.42 万元，除前述实际出资外，该 7 名经工商

登记的股东还代1,186名自然人(不含前述7名股东)持有二零盛安共计1,250.09万元出资额。

#### (7) 2013年2月增资

2012年12月17日,二零盛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2011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共1,200万元。2013年2月4日,四川汇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汇城验[2013]第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7日止,二零盛安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13年2月6日,二零盛安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二零盛安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200万元。

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二零盛安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14,741,720	35.1
2	国信安	6,860,840	16.34
3	刘箏	4,322,780	10.29
4	周晓明	3,295,040	7.85
5	赵雅丽	3,287,620	7.83
6	黄南平	2,646,000	6.3
7	李伟	2,388,400	5.69
8	李洪霞	2,228,800	5.31
9	李小波	2,228,800	5.31
合计	——	<b>42,000,000</b>	<b>100</b>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增资完成,二零盛安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分别为:刘箏出资0元,周晓明出资327,600元,赵雅丽出资0元,黄南平出资2,261,000元,李伟出资261,800元,李洪霞出资39,900元,李小波出资5,880元,除前述实际出资外,该7名经工商登记的股东还代1,186名自然人(不含前述7名股东)持有二零盛安共计1,750.126万元出资额。

#### (8) 2013年3月增资

2013年2月22日，二零盛安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4,200万元增加到6,200万元，由三十所向公司追加投资3,76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60万元转增公司资本公积。前述增资的作价依据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3号《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二零盛安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8,186.23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报中国电科备案。2013年3月7日，四川汇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汇城验[2013]第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6日，二零盛安已经收到三十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三十所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2013年3月11日，二零盛安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二零盛安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2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二零盛安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34,741,720	56.04
2	国信安	6,860,840	11.07
3	刘箐	4,322,780	6.97
4	周晓明	3,295,040	5.31
5	赵雅丽	3,287,620	5.3
6	黄南平	2,646,000	4.27
7	李伟	2,388,400	3.85
8	李洪霞	2,228,800	3.59
9	李小波	2,228,800	3.59
合计	——	62,000,000	100

#### （9）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刘箐、周晓明、赵雅丽、黄南平、李伟、李洪霞、李小波分别与蜀祥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二零盛安6.75%（4,186,980元出资额）、4.74%（2,938,600元出资额）、5.30%（3,287,620元出资额）、3.93%（2,436,560元出资额）、0.21%（127,400元出资额）、2.35%（1,459,080元出资额）、3.59%（2,228,800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蜀祥创投。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00号《卫土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二零盛安于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每一元出资的转

让价格为 2.624 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二零盛安股东会股东一致审议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月，李洪霞与陈敏等 25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二零盛安 685,020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敏等 25 名自然人；李伟与黄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二零盛安 2,261,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南平；周晓明、李洪霞、刘箐、黄南平与谢长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二零盛安 356,440 元、44,800 元、135,800 元、209,440 元出资额转让给谢长斌。前述股权转让实质上是二零盛安的部分实际出资人与代持股的名义股东之间解除代持关系的行为（注：谢长斌受让的股权中除包含自己的真实出资额外，还包含其他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该等出资额由谢长斌代持），前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二零盛安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34,741,720	56.035
2	蜀祥创投	16,665,040	26.879
3	国信安	6,860,840	11.066
4	黄南平	2,261,000	3.647
5	谢长斌	746,480	1.204
6	李伟	261,800	0.422
7	徐凌云	64,820	0.105
8	刘厚祥	60,900	0.098
9	刘鸿力	56,000	0.090
10	叶里莎	55,300	0.089
11	海涛	43,400	0.070
12	李洪霞	39,900	0.064
13	赵运川	29,400	0.047
14	钟珊	23,800	0.038
15	熊利	14,560	0.023
16	秦建明	12,880	0.021
17	冉彪	8,400	0.014
18	徐波	7,000	0.011
19	付静	5,600	0.009
20	王静	5,600	0.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1	何超华	4,200	0.007
22	罗艳华	4,200	0.007
23	王泽清	4,200	0.007
24	刘芳	3,220	0.005
25	雷飞华	3,080	0.005
26	陈敏	2,800	0.005
27	刘英	2,800	0.005
28	向飞	2,800	0.005
29	岳娟	2,800	0.005
30	张娅玲	2,800	0.005
31	高绍良	2,660	0.004
合计	——	<b>62,000,000</b>	<b>100.00</b>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谢长斌对二零盛安的实际出资为 9.8 万元，此外，谢长斌还代 52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二零盛安共计 648,480 元的出资额。除此之外，二零盛安经工商登记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替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谢长斌代持的实际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1	刘晓琴	28,000
2	郭绍义	4,200
3	谷翠玉	3,500
4	胡继明	5,600
5	刘仲杰	15,540
6	穆良知	100,800
7	宁旺全	3,360
8	王凤霞	15,400
9	王福寿	2,940
10	王建国	15,400
11	吴东志	9,240
12	徐嘉琳	4,200
13	游元根	51,800
14	曾燕	4,480

15	赵明义	5,320
16	朱利群	15,400
17	凌澜	2,800
18	李渝榆	14,000
19	方道恒	7,000
20	包东飞	2,800
21	曹卫华	1,400
22	董亮	4,200
23	胡伟	1,400
24	刘羽春	6,160
25	罗骏	8,400
26	吴德志	4,200
27	吴鸿钟	7,000
28	吴志刚	10,500
29	杨岗	4,200
30	杨明军	4,200
31	雍铁钢	4,200
32	陈莉	1,400
33	欧阳斌	4,200
34	王丽平	1,400
35	文志明	3,080
36	熊一帆	7,000
37	胡跃	7,000
38	周思伟	8,400
39	余姗	1,400
40	张卓	2,100
41	李勇	6,160
42	欧朝文	7,000
43	郭乐群	11,200
44	王倬	10,500
45	宫婷	1,400
46	穆瑛	8,400
47	肖燕红	21,000
48	何明	5,600
49	补永赋	42,000

50	王剑锋	14,000
51	唐兵	2,800
52	叶宾	114,800
合计	---	<b>648,480</b>

(10) 本次交易中卫士通拟受让二零盛安股权情况

根据卫士通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卫士通拟受让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持有的二零盛安共计 93.98%的股权,股权受让价格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1100 号《卫士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二零盛安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2.624 元。若本次交易完成,二零盛安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卫士通	58,267,600	93.98
2	黄南平	2,261,000	3.647
3	谢长斌	746,480	1.204
4	李伟	261,800	0.422
5	徐凌云	64,820	0.105
6	刘厚祥	60,900	0.098
7	刘鸿力	56,000	0.090
8	叶里莎	55,300	0.089
9	海涛	43,400	0.070
10	李洪霞	39,900	0.064
11	赵运川	29,400	0.047
12	钟珊	23,800	0.038
13	熊利	14,560	0.023
14	秦建明	12,880	0.021
15	冉彪	8,400	0.014
16	徐波	7,000	0.011
17	付静	5,600	0.009
18	王静	5,600	0.009
19	何超华	4,200	0.007
20	罗艳华	4,200	0.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1	王泽清	4,200	0.007
22	刘芳	3,220	0.005
23	雷飞华	3,080	0.005
24	陈敏	2,800	0.005
25	刘英	2,800	0.005
26	向飞	2,800	0.005
27	岳娟	2,800	0.005
28	张娅玲	2,800	0.005
29	高绍良	2,660	0.004
合计	——	<b>62,000,000</b>	<b>100.00</b>

上述股东中，谢长斌对三零盛安的实际出资为 9.8 万元，此外，谢长斌还代 52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三零盛安共计 648,480 元的出资额。除此之外，三零盛安经工商登记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替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 (11) 关于实际出资人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三十所、三零盛安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出资人名册、分红名册、部分实际出资人的出资转让协议等，三零盛安设立时，工商登记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除持有各自对三零盛安的真实出资外，还代 1,195 名自然人（不含该 27 名股东）持有三零盛安共计 817.37 万元出资额。经核查，27 名自然人股东只与部分实际出资人曾经签订过委托持股协议，自三零盛安设立以来，工商登记的股东以及实际出资人发生了多次变更且未另行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因此，三零盛安的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没有一一对应关系。三零盛安自设立以来，经过历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名义股东的股权转让以及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的转让等变更事项，截至 2013 年 10 月蜀祥创投受让部分个人股股权前，三零盛安自然人实际出资人共计 1,191 人，其中，5 人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其他 1,186 名实际出资人由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出资额共计 1,750.126 万元。为规范实际出资人的出资行为，建立清晰的代持股关系，三零盛安为实际出资人明确了各自的代持股东。2013 年 10 月，根据自愿原则，通过代持股东的股权转让，1,111 名实际出资人（含工商登记的 2 名股东）已将其实际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蜀祥创投；28 名未转让出资的实际出资人（其中，3 名实际出资人本身就是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直接持有三零盛安的股权，成为三零盛安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此外，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尚有 52 名实际出资人仍然采取由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方式持有三零盛安的出资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零盛安经工商登记的股东 31 名，其中，股东谢长斌除持有其本人对三零盛安的实际出资 9.8 万元外，还

代 52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共计出资额 648,480 元，除前述代持股情况外，二零盛安其他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均为其各自对二零盛安的真实出资，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蜀祥创投转让出资额的 1,111 名实际出资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对包括以下内容的事项进行了确认：①其本人所持有的二零盛安实际出资额；②其本人出资额的代持股东（注：本身就是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无此项确认内容）；③其收到的二零盛安的现金分红和转增出资额；④其不会对实际持有二零盛安出资额期间的以下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由二零盛安工商登记的股东出席股东会并作出的任何股东会决议，二零盛安的历次股权转让（包括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的股权转让以及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转让），自愿放弃对在其实际拥有二零盛安出资额期间的二零盛安其他股东（含实际出资人）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⑤明确同意由代持股东代为办理实际拥有的二零盛安实际出资额的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受让人，谈判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确定最终转让价格等（注：本身就是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无此项确认内容）；⑥上述转让完成后，其本人不会对原实际拥有的二零盛安出资额及其转让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其本人不再持有二零盛安的出资额，也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亦未代他人持有二零盛安的出资额。未对外转让出资且已成为工商登记股东的 28 名实际出资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函内容包括上述第①②③④项内容。目前出资额仍被代持的 52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 38 名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函内容包括上述第①②③④项内容，其余 14 名实际出资人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该 14 名实际出资人共计持有 222,180 元出资额，占二零盛安注册资本的 0.3584%。经核查，前述已出具的 1,177 份确认函中的 1,132 份已经由成都市蜀都公证处予以公证。

综上，二零盛安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代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有 52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共计 648,480 元出资额由工商登记的股东谢长斌代持，其中 38 名被代持人以及代持股东已经签署书面确认文件予以确认，代持关系清晰，尚有 14 名被代持人因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而未取得其相关确认文件。蜀祥创投受让的二零盛安个人股股权中包含曾经被代持的出资额，根据相关实际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蜀祥创投受让的二零盛安股权合法清晰。本所认为，二零盛安历史沿革中的代持股情况不会影响二零盛安的合法存续，不会影响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持有的二零盛安股权的合法、清晰，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12）综上所述，鉴于以下原因：

① 二零盛安自设立以来，因实际出资人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50 人的最高限额，因此，采取了由名义股东代持出资的方式。根

据二零盛安以及三十所的说明，二零盛安的实际出资人绝大部分为三十所及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或退休员工，不存在以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sup>1</sup>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根据二零盛安以及三十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零盛安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股安排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③ 二零盛安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验资、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定程序，并且已经进行工商登记，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二零盛安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存在的代持股情形不会影响二零盛安的合法有效存续。

### 3. 业务资质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二零盛安取得的主要的主营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照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或有效期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2510020130613	核定二零盛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贰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6/10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204051010905	资质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四川省建设厅	2015/1/22
3	安全生产许可	(川)JZ	许可范围：建筑	四川省住房	2016/1/29

<sup>1</sup>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照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或有效期
	证	安许证字〔2006〕000393	施工	和城乡建设厅	
4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BM105108120175	资质种类：甲级	国家保密局	2014/6/30
5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BM315108011015	资质种类：单项（软件开发）	国家保密局	2014/6/30
6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防设计、安装、维护、运营资质证书	川技防100120020	资质等级：壹级	四川省公安厅	2014/6/10
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CNITSEC2011SRV-I-200	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基本执行级）（A类）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4/12/19
8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R-2013-0159	认定为软件企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9/2
9	成都军区工程承包许可证	B1204051010905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联勤部	2014/8/31
10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151000397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国家税务局、四川地	2014/10/1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照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或有效期
				方税务局	
1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4132060	认定已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10/15

#### 4. 主要资产

##### (1) 房屋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查验,二零盛安目前拥有一处房产,该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6703号	高新区云华路333号	1598.02	二零盛安	无

根据二零盛安的说明,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2) 专利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结果,截止2013年9月30日,二零盛安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ELF文件格式的代码签名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02128125.4	2002-12-30	2005-12-28
2	一种SSL中间代理用户证书的隧道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02128124.6	2002-12-30	2006-09-13
3	一种网络环境中实现多级安全访问控制的技术方法	发明专利	02128123.8	2002-12-30	2007-07-11
4	一种超高频无源射频识别阅读器	发明专利	201110048998.9	2009-08-10	2013-12-04


5	一种超高频无源射频识别阅读器所实现的跳频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6031 1.6	2009-08-10	2011-08-21
---	------------------------	------	--------------------	------------	------------

### (3) 商标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局 (<http://sbcx.saic.gov.cn>) 上查询的结果,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二零盛安拥有下述注册商标:

序号	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第 3328632 号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周边设备;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电脑软件 (录制好的) (商品截止)	200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		第 8248280 号	第 38 类: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电子信件; 电子邮件; 电子公告牌服务 (通讯服务);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提供因特网聊天室;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截止)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3		第 8248327 号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程序复制;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计算机系统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4		第 5018474 号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周边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磁性数据介质;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截止)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5	龙信使 II	第 号 10820818	第 38 类: 无线广播; 信息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卫星传送;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截止)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6		第 号 10821486	第 38 类: 无线广播; 信息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卫星传送;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截止)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7		第 10821452 号	第 38 类：无线广播（截止）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	---	--------------	-----------------	--------------------------------

根据二零盛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商标有效期已延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二零盛安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二零盛安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小学生、婴幼儿住院互助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03007	2005 年 8 月 1 日
2	安全组织干部人事综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11108	2002 年 10 月 31 日
3	三〇电子政务办公自动化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10908	2004 年 6 月 1 日
4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10907	2004 年 8 月 1 日
5	检察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3797	2002 年 5 月 12 日
6	龙信使安全电子邮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11107	2002 年 8 月 31 日
7	强林 SSL 客户端安全代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2456	2003 年 3 月 15 日
8	强林安全用户管理中心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2457	2002 年 12 月 25 日
9	强林高安全 WEB 服务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2455	2003 年 3 月 15 日
10	二零盛安 RFID 读写器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33676	2008 年 12 月 3 日
11	二零盛安 RFID 中间件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SR0	2008 年 12 月

	软件 V1.0	得	权利	40457	3 日
12	二零盛安 RFID 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40706	2008 年 12 月 3 日
13	集中式检察业务综合应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05709	2006 年 1 月 20 日
14	集中式组织干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05499	2006 年 12 月 4 日
15	人脸指纹双模态持证人身份鉴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03327	2010 年 11 月 1 日
16	二零盛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24039	2008 年 7 月 1 日
17	二零盛安案件管理中心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8790	2010 年 1 月 12 日
18	二零盛安绩效考核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8793	2009 年 11 月 9 日
19	二零盛安检察机关执法档案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24794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	二零盛安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信息查询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50635	2010 年 1 月 20 日
21	二零盛安龙信使 II 安全电子邮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7442	2011 年 11 月 1 日
22	二零盛安密信通安全即时通信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17401	2011 年 12 月 10 日
23	二零盛安检察机关目标考核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36825	2011 年 12 月 1 日
24	二零盛安检察机关远程提讯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37904	2011 年 11 月 1 日
25	二零盛安检察机关电子笔录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37901	2011 年 12 月 1 日
26	鹰眼主页防篡改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2454	2003 年 5 月 20 日
2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06085	2004 年 10 月 1 日

28	鹰眼网络入侵检测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05497	2006年8月10日
29	卫生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05498	2006年7月26日
30	在线人脸检测识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03325	2010年10月1日
31	鹰眼数据库审计系统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3450	2008年4月1日
32	二零盛安龙信使II安全电子邮件系统 Java 客户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14059	2012年10月19日
33	二零盛安物资采购与管理系统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22566	2009年10月26日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零盛安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二零盛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川 DGY-2008-0504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8年12月29日	2008年12月29日至2013年12月28日
2	二零盛安 RFID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川 DGY-2009-0329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9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8日至2014年7月27日
3	三〇办公自动化系统	川 DGY-2009-0154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4日至2014年11月3日
4	三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川 DGY-2009-0155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4日至2014年11月3日
5	鹰眼千兆网络入侵检测系统软件	川 DGY-2009-0154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4日至

序号	产品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0151			2014年11月3日
6	鹰眼网络安全评估仪软件	川 DGY-200 4-0150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4日至 2014年11月3日
7	鹰眼网络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川 DGY-200 4-0149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4日至 2014年11月3日
8	鹰眼主页防篡改系统	川 DGY-200 4-0152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4日至 2014年11月3日
9	二零盛安案件管理中心系统软件	川 DGY-201 0-0189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年6月25日	2010年6月25日至 2015年6月24日
10	二零盛安绩效考核系统软件	川 DGY-201 0-018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年6月25日	2010年6月25日至 2015年6月24日
11	二零盛安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信息查询	川 DGY-201 0-018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年6月25日	2010年6月25日至 2015年6月24日
12	二零盛安鹰眼数据库审计系统软件	川 DGY-201 0-035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年11月12日	2010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1月11日
13	二零盛安龙信使II安全电子邮件系统软件	川 DGY-201 1-054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12月28日	2011年12月28日至 2016年12月27日
14	二零盛安检察机关执法档案系统软件	川 DGY-20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2年1月30日	2012年1月30日至

序号	产品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0006	员会		2017年1月29日
15	二零盛安密信通安全即时通信系统软件	川 DGY-201 2-000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1月30日	2012年1月30日至 2017年1月29日
16	二零盛安检察机关电子笔录系统软件	川 DGY-201 2-004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3月21日	2012年3月21日至 2017年3月20日
17	二零盛安检察机关目标考核系统软件	川 DGY-201 2-0046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3月21日	2012年3月21日至 2017年3月20日
18	二零盛安检察机关远程提讯系统软件	川 DGY-201 2-004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3月21日	2012年3月21日至 2017年3月20日
19	二零盛安龙信使II安全电子邮件系统Java客户端软件	川 DGY-201 2-081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12月10日	2012年12月10日至 2017年12月9日
20	二零盛安客户端java升级工具软件	川 DGY-201 3-0606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2日至 2018年10月21日
21	二零盛安决策参考平台软件	川 DGY-201 3-060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2日至 2018年10月21日
22	二零盛安反垃圾邮件网关软件	川 DGY-201 3-060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2日至 2018年10月21日
23	二零盛安电子卷宗管理平台软件	川 DGY-20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2日至

序号	产品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0609	员会		2018年10月21日
24	二零盛安出庭一体化平台软件	川 DGY-201 3-061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2日至 2018年10月21日
25	二零盛安律师接待平台软件	川 DGY-201 3-061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2日至 2018年10月21日

根据二零盛安的说明，二零盛安正在办理《二零盛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产品登记证书延期手续。

## 5.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零盛安有两家参股公司。

### (1) 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1日，注册号为510109000022268，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2幢，法定代表人为杨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技术开发，信息网络与多媒体终端及系统的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建设，无线通信系统、图像设备、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设、耗材、电子元器件、专用芯片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营业期限为2001年6月11日至永久。

二零盛安持有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5.92515%的股权；卫士通持有该公司72.737445%的股权，卫士通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30日，注册号为510109000108779，住所为成都高新交子大道333号E座5楼509-512，法定代表人为李熊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数字证书的各项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的规划、研究开发、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电子安全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营业期限为2007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二零盛安持有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15%的股权。

## 6. 税务

###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二零盛安的说明及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3]普字第01598号《审计报告》，二零盛安目前适用的主要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7%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公司部分业务增值税执行6%税率，为营改增后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缴纳的增值税
营业税	3%、5%	应税营业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 (2) 主要税收优惠

#### ①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二零盛安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GF2011510003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二零盛安享受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11、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

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30597371）税务事项通知书，经该局登记备案，二零盛安 2012 年度执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的规定，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根据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3059736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该局登记备案，二零盛安 2012 年度获得符合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所得税优惠，优惠不征税收入金额 5,900,000.00 元。

## ② 营业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彻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报告期内二零盛安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的相关技术合同享受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③ 增值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二零盛安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收到增值税税款退回分别为 112,869.21 元、593,590.07 元、69,396.60 元。

##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二零盛安、三十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零盛安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 （二）二零瑞通

## 1. 基本情况

根据二零瑞通持有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129887
住所:	成都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成刚
注册资本:	肆仟柒佰万元
实收资本:	肆仟柒佰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终端、系统设备及安全保密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及安全保密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生产类项目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经营）。
营业期限:	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5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零瑞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24,000,000	51.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蜀祥	17,519,000	37.27
3	国信安	2,855,000	6.07
4	谢长斌	766,000	1.63
5	虞忠辉	496,000	1.06
6	刘欣	325,000	0.69
7	李化	249,000	0.53
8	杨丽	117,000	0.25
9	肖红英	113,000	0.24
10	任玉霞	95,000	0.20
11	郭宇	64,000	0.14
12	漆骏锋	61,000	0.13
13	徐青	40,000	0.09
14	王莉	37,000	0.08
15	谢辉	32,000	0.07
16	陈福莉	28,000	0.06
17	肖烁	26,000	0.06
18	高雅	25,000	0.05
19	吴健	20,000	0.04
20	黄永熙	15,000	0.03
21	虞丛宁	14,000	0.03
22	王东梅	10,000	0.02
23	熊英	10,000	0.02
24	杨雪莹	10,000	0.02
25	文燕	9,000	0.02
26	丁晋林	8,000	0.02
27	李幂	6,000	0.01
28	陈伟	5,000	0.01
29	胡冲	5,000	0.01
30	李晓霞	5,000	0.01
31	马晓文	5,000	0.01
32	王丽娜	5,000	0.01
33	杨洁	5,000	0.01
34	都航	4,000	0.01
35	齐珪	4,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6	杨旭	4,000	0.01
37	于方方	4,000	0.01
38	俞霞	4,000	0.01
合计		<b>47,000,000</b>	<b>100.00</b>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设立暨第一期出资

2006年9月16日，三零瑞通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首期出资2,498万元，全为货币，第二期出资502万元，全为无形资产，在2007年12月31日前到位；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06年9月21日，四川四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四有验(2006)第1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21日止，三零瑞通(筹)已收到三十所、成都跃腾科技有限公司、杨新、胡凯春、虞忠辉、李化、成渝实际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9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3.27%，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9月25日，经工商设立登记，三零瑞通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所载，三零瑞通的法定代表人为罗天文，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创业路六号，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2,498万元，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终端、系统设备及安全保密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及安全保密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集成、销售、技术服务(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2006年9月25日至永久。

三零瑞通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1,498	49.93
2	成都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277.5	9.25
3	杨新	156	5.20
4	胡凯春	152.5	5.08
5	虞忠辉	151.5	5.05
6	李化	151.5	5.05
7	成渝	111	3.70

合计	——	2,498	83.27
----	----	-------	-------

根据三零瑞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零瑞通设立时，上述5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分别为杨新出资10万元，胡凯春出资2万元，虞忠辉出资8万元，李化出资8万元，成瑜出资3万元，除前述实际出资外，该5名工商登记的股东还代579名自然人（不含前述5名股东）持有三零瑞通共计691.5万元出资额。

## （2）2006年12月第二期出资

2006年11月6日，四川永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永评报字[2006]第11-0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三十所拥有的“一种扩展普通手机具有蓝牙功能的适配器（专利号：200420061160.9）”、“一种基于蓝牙无线连接实现端到端加密通信的装置（专利号：200420061159.6）”、“实现移动保密终端保密通信安全的设置（专利号：200420105808.8）”三项专利于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503.84万元。2006年12月8日，四川四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四有验（2006）第15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17日止，三零瑞通已收到三十所实际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50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6.73%，出资方式为三十所拥有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三项专利技术。

2006年12月12日，经工商变更登记，三零瑞通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所载，三零瑞通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三零瑞通第二期出资完成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2,000	66.67
2	成都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277.5	9.25
3	杨新	156	5.20
4	胡凯春	152.5	5.08
5	虞忠辉	151.5	5.05
6	李化	151.5	5.05
7	成瑜	111	3.70
合计	——	3,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前述三十所用于对三零瑞通出资的三项专利技术已由四川永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川永评报字[2006]11-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503.84万元，但该资产评估报告未报中国电科备案。根据中国电科出具的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承诺，中国电科已确认三十所持有的三零瑞通产权权属合法清晰，因此，本所认为，三十所以无形资产对三零瑞通出资，已进行评估并完成工商登记，三十所持有的三零瑞通的出资真实、清晰，资产评估事项未进行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三十所持有相关股权的清晰，不会对三十所向卫士通转让三零瑞通的股权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 (3) 201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2月9日，三零瑞通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0,398,123.53元中的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10年5月19日，四川汇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汇城验[2010]第05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2月9日止，三零瑞通已将未分配利润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增加全体股东出资额600万元，其中三十所增加出资额400万元，成都跃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55.5万元，杨新增加出资额31.2万元，胡凯春增加出资额30.5万元，虞忠辉增加出资额30.3万元，李化增加出资额30.3万元，成瑜增加出资额22.2万元。

2010年6月21日，经工商变更登记，三零瑞通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所载，三零瑞通的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3,6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三零瑞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2,400	66.67
2	成都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333	9.25
3	杨新	187.2	5.20
4	胡凯春	183	5.08
5	虞忠辉	181.8	5.05
6	李化	181.8	5.05
7	成瑜	133.2	3.70
合计	—	3,600	100

根据三零瑞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三零瑞通上述增资完成,经工商登记的5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分别为:杨新出资12万元,胡凯春出资2.4万元,虞忠辉出资9.6万元,李化出资9.6万元,成瑜出资3.6万元,除前述实际出资外,该5名股东还代578名自然人(不含前述5名股东)持有三零瑞通共计829.8万元出资额。

#### (4) 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4日,胡凯春与虞忠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胡凯春将其持有的三零瑞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虞忠辉;成瑜与李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成瑜将其持有的三零瑞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化。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零瑞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2,400	66.67
2	成都跃腾科技有限公司	333	9.25
3	虞忠辉	364.8	10.13
4	李化	315	8.75
5	杨新	187.2	5.20
合计	——	3,600	100

根据三零瑞通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仅是在工商登记层面的股东发生变化,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实际出资人(含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对三零瑞通的真实出资未发生变化,胡凯春、成瑜两人并未向虞忠辉、李化转让其对三零瑞通的真实出资,上述股权转让经工商登记后,胡凯春、成瑜成为被代持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三零瑞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三零瑞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经工商登记的3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分别为:杨新出资12万元,虞忠辉出资9.6万元,李化出资9.6万元,除前述实际出资外,该3名股东还代580名自然人(不含前述3名股东)持有三零瑞通共计835.8万元出资额。

#### (5)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3日,成都跃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杨新、刘欣、任玉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跃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零瑞通股权分别转让给杨新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3%)、刘欣15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任玉霞 14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2%），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 1 元。前述股权转让已经由二零瑞通股东会决议同意。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二零瑞通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2,400	66.67
2	虞忠辉	364.8	10.13
3	李化	315	8.75
4	杨新	217.2	6.03
5	刘欣	154.8	4.3
6	任玉霞	148.2	4.12
合计	—	3,600	100

根据二零瑞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二零瑞通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为：虞忠辉出资 18.6 万元，李化出资 18.9 万元，杨新出资 42 万，刘欣出资 29 万元，任玉霞出资 5 万元，除前述真实出资外，该 5 名股东还代 592 名自然人持有二零瑞通共计 1,086.5 万元出资。

#### （6）2011 年 4 月增资

2011 年 4 月 5 日，二零瑞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新股东谢长斌、苟岚、胡庆录、赵雅丽、王雁琳、徐轲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2011 年 4 月 14 日，四川汇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汇城验[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止，二零瑞通已收到新股东谢长斌、苟岚、胡庆录、赵雅丽、王雁琳、徐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00 万元，其中：谢长斌以货币出资 208 万元，苟岚以货币出资 191.3 万元，胡庆录以货币出资 186 万元，赵雅丽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王雁琳以货币出资 170.1 万元，徐轲以货币出资 164.6 万元。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1〕34 号《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所载的二零瑞通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2011 年 5 月 10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二零瑞通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显示，二零瑞通注册资本为 4,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7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二零瑞通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三十所	2,400	51.06
2	虞忠辉	364.8	7.76
3	李化	315	6.70
4	杨新	217.2	4.62
5	谢长斌	208	4.43
6	苟岚	191.3	4.07
7	胡庆录	186	3.96
8	赵雅丽	180	3.83
9	王雁琳	170.1	3.62
10	徐轲	164.6	3.50
11	刘欣	154.8	3.29
12	任玉霞	148.2	3.15
合计	——	<b>4,70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增资导致三十所持有的三零瑞通股权比例由 66.67% 变更为 51.06%，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就本次增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零瑞通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1〕34 号《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但该评估报告未在中国电科备案。根据中国电科出具的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承诺，中国电科已确认三十所持有的三零瑞通财产权属合法清晰，因此，本所认为，三零瑞通上述增资过程中，已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完成工商登记，三十所对三零瑞通的出资真实、清晰，资产评估事项未进行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三十所持有相关股权的清晰，不会对三十所向卫士通转让三零瑞通的股权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三零瑞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增资完成，三零瑞通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为：虞忠辉出资 31.6 万元，李化出资 22.9 万元，杨新 52 万元，谢长斌出资 3.6 万元，苟岚出资 0.6 万元，胡庆录出资 3.6 万元，赵雅丽出资 0.6 万元，王雁琳出资 0.6 万元，徐轲出资 0.6 万元，刘欣出资 32 万元，任玉霞出资 9 万元。除前述真实出资外，该 11 名股东还代 1,576 名自然人持有三零瑞通共计 2,142.9 万元出资。

#### (7)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0 日，杨新与刘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三零瑞通 217.2 万元出资暨占注册资本 4.62% 的股权，转让给刘欣。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零瑞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2,400	51.06
2	刘欣	372	7.91
3	虞忠辉	364.8	7.76
4	李化	315	6.70
5	谢长斌	208	4.43
6	苟岚	191.3	4.07
7	胡庆录	186	3.96
8	赵雅丽	180	3.83
9	王雁琳	170.1	3.62
10	徐轲	164.6	3.50
11	任玉霞	148.2	3.15
合计	——	<b>4,700</b>	<b>100</b>

根据三零瑞通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仅是三零瑞通在工商登记层面的股东发生变化，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实际出资人（含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对三零瑞通的真实出资未发生变化，杨新并未向刘欣转让其对三零瑞通的真实出资，上述股权转让经工商登记后，杨新不再是工商登记的股东，成为被代持的实际出资人。

根据三零瑞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三零瑞通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为：虞忠辉出资 31.6 万元，李化出资 22.9 万元，谢长斌出资 3.6 万元，苟岚出资 0.6 万元，胡庆录出资 3.6 万元，赵雅丽出资 0.6 万元，王雁琳出资 0.6 万元，徐轲出资 0.6 万元，刘欣出资 32 万元，任玉霞出资 9 万元。除前述真实出资外，该 10 名股东还代 1,577 名自然人持有三零瑞通共计 2,194.9 万元出资。

#### （8）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8 日，虞忠辉、刘欣、李化分别与国信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三零瑞通 11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39%）、89.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91%）、83.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77%）转让给国信安。上述股权转让已经由三零瑞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零瑞通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2,400	51.06
2	国信安	285.5	6.07
3	刘欣	282.1	6.0
4	虞忠辉	252.4	5.37
5	李化	231.8	4.93
6	谢长斌	208	4.43
7	苟岚	191.3	4.07
8	胡庆录	186	3.96
9	赵雅丽	180	3.83
10	王雁琳	170.1	3.62
11	徐轲	164.6	3.50
12	任玉霞	148.2	3.15
合计	——	<b>4,700</b>	<b>100</b>

根据三零瑞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国信安受让 19 名被代持的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共计 285.5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所对应的三零瑞通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02 元。中国电科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印发电科资函（2012）383 号《关于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及下属公司受让相关公司股权的批复》，对前述国信安受让三零瑞通股权事项进行了批准，并确认股权受让价格不得高于 2011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三零瑞通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为：刘欣出资 32 万元，虞忠辉出资 32.4 万元，李化出资 24.9 万元，谢长斌出资 3.6 万元，苟岚出资 0.6 万元，胡庆录出资 3.6 万元，赵雅丽出资 0.6 万元，王雁琳出资 0.6 万元，徐轲出资 0.6 万元，任玉霞出资 9 万元。除前述真实出资外，该 10 名股东还代 1,543 名自然人持有三零瑞通共计 1,906.6 万元出资。

#### （9）2013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苟岚、胡庆录、王雁琳、谢长斌、赵雅丽、徐轲、虞忠辉、李化、刘欣、任玉霞分别与蜀祥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零瑞通 3.96%、3.87%、3.62%、4.32%、3.75%、2.79%、5.01%、4.89%、1.91%、3.15% 股权转让给蜀祥创投。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3] 第 1101 号《卫土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三零瑞通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

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4.535元。前述股权转让已经由三零瑞通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月，刘欣与陈福莉、虞忠辉等32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26,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莉等32名自然人；徐轲与文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9,000元出资额转让给文燕；李化、虞忠辉、徐轲、赵雅丽、苟岚、刘欣、胡庆录与谢长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20,000元、170,000元、324,000元、36,000元、54,000元、72,000元、42,000元出资额转让给谢长斌。前述股权转让实质上是三零瑞通的部分实际出资人与代持股的名义股东之间解除代持关系的行为（注：虞忠辉、谢长斌受让的股权中除包含自己的真实出资额外，还包含其他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本次转让后，该等出资额由虞忠辉、谢长斌代持），前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零瑞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24,000,000	51.06
2	蜀祥	17,519,000	37.27
3	国信安	2,855,000	6.07
4	谢长斌	766,000	1.63
5	虞忠辉	496,000	1.06
6	刘欣	325,000	0.69
7	李化	249,000	0.53
8	杨丽	117,000	0.25
9	肖红英	113,000	0.24
10	任玉霞	95,000	0.20
11	郭宇	64,000	0.14
12	漆骏锋	61,000	0.13
13	徐青	40,000	0.09
14	王莉	37,000	0.08
15	谢辉	32,000	0.07
16	陈福莉	28,000	0.06
17	肖烁	26,000	0.06
18	高雅	25,000	0.05
19	吴健	20,000	0.04
20	黄永熙	15,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1	虞丛宁	14,000	0.03
22	王东梅	10,000	0.02
23	熊英	10,000	0.02
24	杨雪莹	10,000	0.02
25	文燕	9,000	0.02
26	丁晋林	8,000	0.02
27	李幂	6,000	0.01
28	陈伟	5,000	0.01
29	胡冲	5,000	0.01
30	李晓霞	5,000	0.01
31	马晓文	5,000	0.01
32	王丽娜	5,000	0.01
33	杨洁	5,000	0.01
34	都航	4,000	0.01
35	齐垚	4,000	0.01
36	杨旭	4,000	0.01
37	于方方	4,000	0.01
38	俞霞	4,000	0.01
合计	——	<b>47,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零瑞通经工商登记的股东谢长斌、虞忠辉除持有各自对二零瑞通的真实出资 3.6 万元、33.4 万元外，谢长斌还代 41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共计 73 万元的出资，虞忠辉还代 14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共计 16.2 万元的出资，具体代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代持股东姓名
1	林曦	4,000	虞忠辉
2	刘俊宝	4,000	
3	郭莉萍	5,000	
4	韩坤	10,000	
5	马婧	4,000	
6	张建中	10,000	
7	张立群	5,000	
8	张明秀	4,0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代持股东姓名
9	张强军	12,000	
10	钟黎	5,000	
11	钟敏	4,000	
12	钟杨	4,000	
13	周炜	64,000	
14	左光磊	27,000	
15	李家新	16,000	谢长斌
16	谷翠玉	6,000	
17	侯永芳	18,000	
18	胡长俊	6,000	
19	李晓玲	4,000	
20	穆良知	80,000	
21	王福寿	6,000	
22	叶莘吾	10,000	
23	游元根	12,000	
24	袁丽静	6,000	
25	吴玉华	4,000	
26	刘晓琴	12,000	
27	覃华堂	6,000	
28	姜智	4,000	
29	韩晏红	10,000	
30	钟波瑶	4,000	
31	凌澜	24,000	
32	任琪	36,000	
33	胡强	12,000	
34	黄长楨	18,000	
35	王晶	6,000	
36	韩方茹	6,000	
37	黄山	12,000	
38	兰劲	18,000	
39	梁亮	48,000	
40	刘颖	12,000	
41	罗平	4,000	
42	舒斌	36,0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代持股东姓名
43	孙远	12,000	
44	谭朝允	6,000	
45	王峥莉	30,000	
46	魏奎	12,000	
47	许侗	24,000	
48	于立新	12,000	
49	穆瑛	30,000	
50	陈英琪	6,000	
51	陈英然	6,000	
52	补永赋	72,000	
53	王剑锋	24,000	
54	唐兵	18,000	
55	叶宾	42,000	

(10) 本次交易中卫士通拟受让三零瑞通股权情况

根据卫士通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卫士通拟受让三十所、国信安、蜀祥创投持有的三零瑞通共计 94.41% 的股权，股权受让价格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1101 号《卫士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三零瑞通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4.535 元。若本次交易完成，三零瑞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卫士通	44,374,000	94.41
2	谢长斌	766,000	1.63
3	虞忠辉	496,000	1.06
4	刘欣	325,000	0.69
5	李化	249,000	0.53
6	杨丽	117,000	0.25
7	肖红英	113,000	0.24
8	任玉霞	95,000	0.20
9	郭宇	64,000	0.14
10	漆骏锋	61,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1	徐青	40,000	0.09
12	王莉	37,000	0.08
13	谢辉	32,000	0.07
14	陈福莉	28,000	0.06
15	肖烁	26,000	0.06
16	高雅	25,000	0.05
17	吴健	20,000	0.04
18	黄永熙	15,000	0.03
19	虞丛宁	14,000	0.03
20	王东梅	10,000	0.02
21	熊英	10,000	0.02
22	杨雪莹	10,000	0.02
23	文燕	9,000	0.02
24	丁晋林	8,000	0.02
25	李幂	6,000	0.01
26	陈伟	5,000	0.01
27	胡冲	5,000	0.01
28	李晓霞	5,000	0.01
29	马晓文	5,000	0.01
30	王丽娜	5,000	0.01
31	杨洁	5,000	0.01
32	都航	4,000	0.01
33	齐垚	4,000	0.01
34	杨旭	4,000	0.01
35	于方方	4,000	0.01
36	俞霞	4,000	0.01
合计	——	<b>47,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零瑞通经工商登记的股东谢长斌、虞忠辉除持有各自对三零瑞通的真实出资 3.6 万元、33.4 万元外，谢长斌还代 41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共计 73 万元的出资，虞忠辉还代 14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共计 16.2 万元。

(11) 关于实际出资人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三十所、三零瑞通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出资人名册、分红名册、部分实际

出资人的出资转让协议等，二零瑞通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李化等 5 名自然人股东除持有各自对二零瑞通的真实出资外，还代 579 名自然人（不含该 5 名股东）持有二零瑞通共计 691.5 万元出资额。经核查，李化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未就代持股事项签订书面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二零瑞通的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没有一一对应关系。二零瑞通自设立以来，经过历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名义股东的股权转让以及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转让等变更事项，截至 2013 年 10 月蜀祥创投受让部分个人股股权前，二零瑞通自然人实际出资人共计 1,516 人，其中，10 人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其他 1,506 名实际出资人由 10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出资额共计 1,905.2 万元。为规范实际出资人的出资行为，建立清晰的代持股关系，二零瑞通为实际出资人明确了各自的代持股东。2013 年 10 月，根据自愿原则，通过代持股东的股权转让，1,426 名实际出资人（含工商登记的 5 名股东）已将其实际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蜀祥创投；35 名未转让出资的实际出资人（其中，5 名实际出资人本身就是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直接持有二零瑞通的股权，成为二零瑞通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此外，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尚有 55 名实际出资人仍然采取由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的方式持有二零瑞通的出资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零瑞通经工商登记的股东 38 名，其中，股东谢长斌除持有其本人对二零瑞通的实际出资 3.6 万元外，还代 41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共计 73 万元的出资；股东虞忠辉除持有其本人对二零瑞通的实际出资 33.4 万元外，还代 14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共计 16.2 万元的出资，除前述代持股情况外，二零瑞通其他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均为其各自对二零瑞通的真实出资，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蜀祥创投转让出资额的 1,426 名实际出资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对包括以下内容的事项进行了确认：①其本人所持有的二零瑞通实际出资额；②其本人出资额的代持股东（注：本身就是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无此项确认内容）；③其收到的二零瑞通的现金分红和转增出资额；④其不会对实际持有二零瑞通出资额期间的以下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由二零瑞通工商登记的股东出席股东会并作出的任何股东会决议，二零瑞通的历次股权转让（包括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的股权转让以及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转让），自愿放弃对在其实际拥有二零瑞通出资额期间的二零瑞通其他股东（含实际出资人）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⑤明确同意由代持股东代为办理实际拥有的二零瑞通实际出资额的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受让人，谈判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确定最终转让价格等（注：本身就是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无此项确认内容）；⑥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其本人不会对原实际拥有的二零瑞通出资额及其转让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其本人不再持有二零瑞通的出资额，也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亦未代他人持有二零瑞通的出资额。已经解除代持关系成为工商登记股东的 35 名实际出资人已出具书确认函，确认函内容包括上述第①②③④项内容。目前出资额仍被代持的 55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 49

名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函内容包括上述第①②③④项内容。目前，尚有 6 名实际出资人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该 6 名实际出资人共计持有 192,000 元出资额，占二零瑞通注册资本的 0.4085%。经核查。前述已出具的 1,510 份确认函中的 1,478 份已经由成都市蜀都公证处予以公证。

综上，二零瑞通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代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 55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共计 89.2 万元出资额由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代持关系清晰。蜀祥创投受让的二零瑞通个人股股权中包含曾经被代持的出资额，根据相关实际出资人出具书面确认函，蜀祥创投受让的二零瑞通股权合法清晰。本所认为，二零瑞通历史沿革中的代持股情况不会影响二零瑞通的合法存续，不会影响三十所、蜀祥创投持有的二零瑞通股权的合法、清晰，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12) 综上所述，鉴于以下原因：

① 二零瑞通自设立以来，因实际出资人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50 人的最高限额，因此，采取了由名义股东代持出资的方式。根据二零瑞通以及三十所的说明，二零瑞通的实际出资人绝大部分为三十所及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或退休员工，不存在以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根据二零瑞通以及三十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零瑞通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代持股安排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③ 二零瑞通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验资、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定程序，并且已经进行工商登记，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二零瑞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存在的代持股情形不会影响二零瑞通的合法有效存续。

### 3. 业务资质

根据二零瑞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零瑞通取得的主要的主营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颁证日期或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2DYSW167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装备类别：军用移动通讯设备；分系统类别：密码终端硬件；承制性质：研制、生产、修理。	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国防-02-51-KS-150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涉密内容	2010年9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0JB2497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军用数字常规和集群移动通信保密分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0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4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SCB09012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无	2009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R-2007-0019	四川省信息产业厅	认定为软件企业	2007年3月14日（颁证时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2Q22566R2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移动通信终端及其保密系统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2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8日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颁证日期或有效期
7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197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2013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
8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1740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2012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0日
9	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复）	国密局字（2011）756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同意生产出口型 GSM 移动通信加密系统	2011年12月13日（出具时间）
10	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复）	国密局字（2011）759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同意生产出口型 GSM 保密手机	2011年12月13日（出具时间）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5100019	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国家税务局、四川地方税务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2014年10月11日

#### 4. 主要资产

##### （1）房产


根据二零瑞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查验，二零瑞通目前拥有一处房产，该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 有权人	权利限 制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6695号	高新区云华路333号	6715.78	二零瑞 通	无

根据二零瑞通的说明，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2) 商标

根据二零瑞通提供的资料及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结果，截止2013年9月30日，二零瑞通拥有下述注册商标：

序号	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第6399948号	第9类：电话机，报警器， 电池，集成电路，耳塞机， 传真机，电源材料（电线、 电缆），网络通讯设备， 雷达设备（截至）	2010年04 月28日至 2020年04 月27日

## (3) 专利

根据二零瑞通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结果，截止2013年9月30日，二零瑞通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1	一种加密话音在 PSTN网内进行传输 的方法	200910263545.0	发明	2009-12- 23	2013-08- 07
2	一种基于公钥机制 的用户身份保护方 法	201010615953.0	发明	2010-12- 31	2013-06- 12
3	一种手机开关机的 安全检测控制装置 及方法	201010297110.0	发明	2010-09- 30	2013-03- 06
4	一种移动通信用户 身份保护方法	200910312119.1	发明	2009-12- 23	2011-12- 28

5	移动通信系统保密语音通信的一种密码同步快速恢复方法	200310104066.7	发明	2003-12-22	2009-04-15
6	实现有线电话与 GSM 手机端到端加密通信的装置和方法	200410081624.7	发明	2004-12-29	2008-05-14
7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初始向量的产生传输同步方法	200310104050.6	发明	2003-12-18	2008-05-14
8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用户切换时密钥的管理分配传递方法	200310104048.9	发明	2004-12-18	2008-05-14
9	基于蓝牙 GSM 移动台进行语音和数据加密的装置	200420032592.7	实用新型	2004-01-17	2005-01-05
10	一种扩展普通手机具有蓝牙功能的适配器	200420061160.9	实用新型	2004-09-09	2005-09-07
11	一种基于蓝牙无线连接实现端到端加密通信的装置	200420061159.6	实用新型	2004-09-09	2005-09-14
12	实现移动保密终端保密通信安全的装置	200420105808.8	实用新型	2004-12-29	2006-05-31
13	加密语音在 PSTN 网内进行传输的装置	200920297579.7	实用新型	2009-12-24	2010-11-03
14	一种基于 GSM 发送加密语音的装置	200920318316.X	实用新型	2009-12-24	2010-12-01
15	一种电子镣铐及警用系统	201120010855.4	实用新型	2011-01-14	2011-08-24
16	一种智能手机开关机的检测装置	201120004886.9	实用新型	2011-01-01	2011-10-19
17	一种基于 PSTN 接入的传送 IP 保密语音的装置	201120546464.4	实用新型	2011-12-23	2012-09-26

18	减少手机省电模式下电流消耗的电路	201120570285.4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09-26
19	一种 GSM 终端和 PSTN 终端保密通信的设备	201220012715.5	实用新型	2012-01-12	2013-04-24
20	RFID 物品识别标签	201130389067.6	外观设计	2011-10-28	2012-02-01
21	手持识别设备	201130389066.1	外观设计	2011-10-28	2012-03-21
22	基于区域位置的 RFID 定位装置	201220451729.7	实用新型	2012-09-06	2013-02-06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二零瑞通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二零瑞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作品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安全移动即时通信系统(简称 SMIMS)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22519	未发表
2	基于 android 手机防窃听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16570	未发表
3	数字加密对讲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16568	未发表
4	新体制门卫式保密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16115	未发表
5	GSM 新型专用手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16117	未发表
6	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9268	未发表

## 5. 税务

### (1) 主要税种、税率

二零瑞通的说明以及中天运[2013]普字第 01597 号《审计报告》，二零瑞通

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7%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公司部分业务增值税执行 6% 税率，为营改增后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缴纳的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 (2) 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

### ①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零瑞通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F2011510001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5 月 30 日、2013 年 5 月 30 日，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下发的成高国税通(510198120502570 号)、成高国税通(51019813059735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该局备案，三零瑞通 2011、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20503019 号)、(51019813059736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该局登记备案，三零瑞通 2011 年度、2012 年度执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 ② 营业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彻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

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二零瑞通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的相关技术合同享受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③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企业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011号）、《关于军队系统所属企业征收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7）135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二零瑞通生产的军品所涉及增值税执行100%的先征后返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公司说明，二零瑞通报告期内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退回的增值税款金额为1,990,383.46元。

## 6.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二零瑞通、三十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零瑞通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 （三）二零嘉微

#### 1. 基本情况

根据二零嘉微目前持有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127563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3栋12、13层
法定代表人:	李成刚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

实收资本:	贰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通信系统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交易、技术服务;专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凭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所经营)。
营业期限:	至 2056 年 3 月 13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4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二零嘉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1486.464	70.22
2	蜀祥创投	328.56	15.52
3	叶宾	213.704	10.096
4	吕永其	70.56	3.33
5	杨鹤	14.112	0.667
6	徐志怀	2.4	0.113
7	唐丽	1	0.047
	合计	2,116.8	100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设立

2006年3月9日, 二零嘉微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审议通过《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6年3月10日, 四川四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川四有验(2006)第3-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6年3月7日止，二零嘉微(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其中：三十所以货币出资293万元，吕永其以货币出资57万元，叶宾以货币出资50万元，丁宇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6年3月14日，二零嘉微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所载，二零嘉微的法定代表人为罗天文，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创业路6号办公楼6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50万元，实收资本450万元，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安全密码产品与系统、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通信系统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2006年3月14日至2056年3月13日。

二零嘉微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293	65.11
2	吕永其	57	12.67
3	叶宾	50	11.11
4	丁宇	50	11.11
合计	——	450	100

根据二零嘉微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零嘉微设立时的上述3名自然人股东吕永其、叶宾、丁宇除分别持有其个人对二零嘉微的真实出资15万元、47万元、15万元外，还代40名自然人(不含前述3名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持有二零嘉微共计80万元出资额。

## (2) 2010年6月增资

2010年2月5日，二零嘉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5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2010年5月19日，四川汇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汇城验[2010]第05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2月5日止，二零嘉微已将未分配利润55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增加全体股东出资额558万元，其中，三十所增加出资额363.32万元，吕永其增加出资额70.68万元，叶宾增加出资额62万元，丁宇增加出资额62万元。

2010年6月4日，经工商变更登记，二零嘉微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显示，二零嘉微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实收资本为1,008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二零嘉微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656.32	65.11
2	吕永其	127.68	12.67
3	叶宾	112	11.11
4	丁宇	112	11.11
合计	——	<b>1,008</b>	<b>100</b>

根据二零嘉微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增资完成，二零嘉微自然人股东吕永其、叶宾、丁宇除分别持有各自对二零嘉微的真实出资33.6万元、90.4万元、33.6万元外，吕永其、叶宾、丁宇三人还代其他42名自然人持有二零嘉微共计194.08万元出资额。

### （3）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8日，丁宇与叶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宇将其持有的二零嘉微1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二零嘉微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656.32	65.11
2	叶宾	224	22.22
3	吕永其	127.68	12.67
合计	——	<b>1,008</b>	<b>100</b>

根据二零嘉微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丁宇转让给叶宾的112万元出资额中，33.6万元为丁宇个人对二零嘉微的真实出资，由叶宾受让，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32元；其余78.4万元出资额为丁宇代他人持有，股权转让完成后，该78.4万元出资额由叶宾代为持有，被代持的实际出资人未发生真实的转让，该78.4万元出资额的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根据二零嘉微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二零嘉微自然人股东吕永其、叶宾除分别持有各自对二零嘉微的真实出资 33.6 万元、124 万元外，吕永其、叶宾两人还代其他 42 名自然人持有二零嘉微共计 194.08 万元出资额。

#### (4) 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2 月 14 日，二零嘉微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4 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三十所转增 328.16 万元、叶宾转增 112 万元、吕永其转增 63.84 万元。2011 年 4 月 20 日，四川汇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汇城验[2011]第 0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二零嘉微已将未分配利润 50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增加全体股东出资额 504 万元，其中，三十所增加出资额 328.16 万元，吕永其增加出资额 63.84 万元，叶宾增加出资额 112 万元。

2011 年 5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二零嘉微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二零嘉微注册资本为 1,51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12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二零嘉微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984.48	65.11
2	叶宾	336	22.22
3	吕永其	191.52	12.67
合计	——	1,512	100

根据二零嘉微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增资完成，二零嘉微自然人股东叶宾、吕永其除分别持有各自对二零嘉微的真实出资 189.36 万元（注：2010 年 11 月，叶宾还受让了 1 名被代持人员 2.24 万元的出资额）、50.4 万元外，叶宾、吕永其还代其他 41 名自然人持有二零嘉微共计 287.76 万元出资额。

#### (5)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3 日，叶宾与三十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叶宾将其持有的二零嘉微股权共 70.56 万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以 141.82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十所；吕永其与三十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永其将其持有的二零嘉

微股权共 6.72 万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以 13.50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十所。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二零嘉微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十所	1,061.76	70.22
2	叶宾	265.44	17.56
3	吕永其	184.8	12.22
合计	——	<b>1,512</b>	<b>100</b>

根据二零嘉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三十所受让了 7 名被代持自然人持有的共计 77.28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所对应的二零嘉微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2.01 元。中国电科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印发电科资函（2012）383 号《关于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及下属公司受让相关公司股权的批复》，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批准，并确认股权受让价格不得高于 2011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此外，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二零嘉微自然人股东叶宾、吕永其除分别持有各自对二零嘉微的真实出资 170.16 万元、50.4 万元外，叶宾、吕永其两人还代其他 60 名自然人持有二零嘉微共计 229.68 万元出资额。

#### （6）2012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2 月 14 日，二零嘉微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512 万元增至 2,116.8 万元，新增资的 604.8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股东三十所增加出资额 424.704 万元，股东叶宾增出资额 106.176 万元，股东吕永其增加出资额 73.92 万元。2012 年 4 月 15 日，四川汇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汇城验[2012]第 1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2 月 14 日止，二零嘉微已将未分配利润 604.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增加全体股东出资额 604.8 万元，其中，三十所增加出资额 424.704 万元，吕永其增加出资额 73.92 万元，叶宾增加出资额 106.176 万元。

2012 年 5 月 3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二零嘉微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二零嘉微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16.8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二零嘉微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三十所	1,486.464	70.22
2	叶宾	371.616	17.56
3	吕永其	258.72	12.22
合计	—	<b>2,116.8</b>	<b>100</b>

根据二零嘉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增资完成,二零嘉微自然人股东叶宾、吕永其除分别持有各自对二零嘉微的真实出资 213.704 万元、70.56 万元外,叶宾、吕永其两人还代其他 60 名自然人持有二零嘉微共计 346.072 万元出资额。

#### (7)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叶宾、吕永其分别与蜀祥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二零嘉微 6.63% (140.4 万元出资额)、8.89% (188.16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蜀祥创投;蜀祥创投受让股权的价格系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1102 号《卫土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二零嘉微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即每 1 元出资的受让价格为 7.042 元。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二零嘉微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同日,叶宾分别与唐丽、徐志怀、杨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二零嘉微股权分别转让给唐丽持有 0.047% (1 万元出资额)、徐志怀持有 0.113% (2.4 万元出资额)、杨鹤持有 0.667% (14.112 万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二零嘉微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三十所	1,486.464	70.22
2	蜀祥创投	328.56	15.52
3	叶宾	213.704	10.096
4	吕永其	70.56	3.33
5	杨鹤	14.112	0.667
6	徐志怀	2.4	0.113
7	唐丽	1	0.047
合计	—	<b>2,116.8</b>	<b>100</b>

根据二零嘉微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中,蜀祥创投受让的二零嘉微 15.52% 股权全部为吕永其、叶宾代为持有的 57 名自然人对二零

嘉微共计 328.56 万元的出资额；杨鹤、徐志怀、唐丽为零三嘉微的实际出资人，该三人通过与叶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实际支付价款）的方式，解除原代持股关系，成为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零三嘉微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工商登记的股东全部为真实出资人。

#### （8）本次交易中卫士通拟受让零三嘉微股权情况

根据卫士通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卫士通拟受让三十所、蜀祥创投持有的零三嘉微共计 85.74% 的股权，股权受让价格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1102 号《卫士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成都零三嘉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零三嘉微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即每 1 元出资的受让价格为 7.042 元。若本次交易完成，零三嘉微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卫士通	1,815.024	85.74
3	叶宾	213.704	10.096
4	吕永其	70.56	3.33
5	杨鹤	14.112	0.667
6	徐志怀	2.4	0.113
7	唐丽	1	0.047
	合计	2,116.8	100

#### （9）关于实际出资人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三十所、零三嘉微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出资人名册、分红名册等，零三嘉微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分别为三十所、吕永其、叶宾、丁宇，股东吕永其、叶宾、丁宇除持有各自对零三嘉微的真实出资额外，还代 40 名自然人持有对零三嘉微的共计 80 万元出资额。经核查，吕永其等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未就代持股事项签订书面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没有一一对应关系。零三嘉微自设立以来，经过历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名义股东的股权转让以及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的转让等变更事项，截至 2013 年 10 月蜀祥创投受让部分个人股股权之前，零三嘉微自然人股东为吕永其、叶宾，该两人除持有各自对零三嘉微的真实出资 70.56 万元、213.704 万元外，叶宾、吕永其两人还代其他 60 名自然人持有零三嘉微共计 346.072 万元出资额。为规范实际出资人的出资行为，建立清晰的代持股关系，零三嘉微为 60 名实际出资人明确了各自的代持股东。2013 年 10 月，根据自愿原则，通过名义股东的股权转让，57

名实际出资人已将其实际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蜀祥创投；未向蜀祥创投转让出资额的3名实际出资人杨鹤、徐志怀、唐丽通过与叶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支付实际价款）以及出具书面确认函的方式，解除了原代持关系，直接持有二零嘉微的股权，成为二零嘉微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零嘉微的股东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蜀祥创投转让出资额的57名实际出资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对包括以下内容的事项进行了确认：①其本人所持有的二零嘉微实际出资额；②其本人出资额的代持股东；③其收到的二零嘉微的现金分红和转增出资额；④其不会对实际持有二零嘉微出资额期间的以下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由二零嘉微工商登记的股东出席股东会并作出的任何股东会决议，二零嘉微的历次股权转让（包括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的股权转让以及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转让），自愿放弃对在其实际拥有二零嘉微出资额期间的二零嘉微其他股东（含实际出资人）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⑤明确同意由代持股东代为办理实际拥有的二零嘉微实际出资额的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受让人，谈判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确定最终转让价格等；⑥上述转让完成后，其本人不会对原实际拥有的二零嘉微出资额及其转让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其本人不再持有二零嘉微的出资额，也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亦未代他人持有二零嘉微的出资额。未向蜀祥创投转让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杨鹤、唐丽、徐志怀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函内容包括上述第①②③④项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二零嘉微历史沿革过程中曾经存在代持股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情形已经进行规范，二零嘉微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真实持有其对二零嘉微的出资额；根据相关实际出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蜀祥创投受让的二零嘉微股权合法有效；二零嘉微曾经存在的代持股情况不会影响二零嘉微的合法存续，不会影响三十所、蜀祥创投持有的二零嘉微股权的合法、清晰，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际性障碍。

（10） 综上所述，鉴于以下原因：

① 二零嘉微自设立以来，因实际出资人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50人的最高限额，因此，采取了由名义股东代持出资的方式。根据二零嘉微以及三十所的说明，二零嘉微的实际出资人绝大部分为三十所及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或退休员工，不存在以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零嘉微不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工商登记的股东全部为真实出资人。

③ 二零嘉微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应的验资、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定程序，并且已经进行工商登记，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二零嘉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存在的代持股情形不会影响二零嘉微的合法有效存续。

### 3. 业务资质

根据二零嘉微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零嘉微取得的主要的主营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 或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1Q2076 7R1M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测试和服务已按照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2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3JB2273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测试和服务按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3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SCB10008	无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1EYS01596	二零嘉微已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数字电路; 数字/模拟电路)。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至 2015 年 4 月
5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工信部电子 认	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2010 年 12 月 15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颁证日期 或有效期
	认定证书	0407-2010C	若干政策》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业和信息 化部	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5100 0090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省科 技厅、四川 省财政厅、 四川国家 税务局、四 川地方税 务局	截至 2014年 10月11 日

#### 4. 主要资产

##### (1) 房产

根据二零嘉微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查验,二零嘉微目前拥有一处房产,该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 有权人	权利限 制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6701号	高新区云华路333号	2349.84	二零嘉 微	无

根据二零嘉微的说明,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2) 专利

根据二零嘉微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结果,截止2013年9月30日,二零嘉微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高速并行接口电路	20112056268 0.8	实用 新型	2011-12-29	2012-08-29
2	一种高速并行接口电路	20112055839 6.3	实用 新型	2011-12-28	2012-08-29

3	一种可修调的高精度弛张振荡器	20132001878 5.6	实用新型	2013-01-15	2013-07-17
4	微控制器 IP 核的处理方法	02128034.7	发明专利	2002-12-16	2005-12-28
5	一种用于椭圆曲线密码算法芯片的倍点运算电路	20041008143 9.8	发明专利	2004-12-09	2009-02-11
6	一种通用高效数据包的数据缓存器 <sup>2</sup>	20032011520 9.X	实用新型	2003-12-05	2004-12-22
7	一种基于数字电路的真随机数发生器	20132015008 1.4	实用新型	2013-03-29	2013-09-11

## 5. 税务

###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二零嘉微的说明以及中天运 [2013]普字第 01596 号《审计报告》，二零嘉微目前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7%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公司部分业务增值税执行 6% 税率，为营改增后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缴纳的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 (2) 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

#### ① 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零嘉微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F20115100009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登记备案，二零嘉微 2011 年度、2012

<sup>2</sup>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结果，该项专利现已失效。

年度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20502350 号）、（51019813059919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备案，二零嘉微 2011 年度、2012 年度执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 ②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彻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二零嘉微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的相关技术合同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 6.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二零嘉微、三十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零嘉微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 （四）三十所北京房产

三十所拥有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丰字第 365486 号”的房产，根据前述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该房产座落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6 号楼 1 至 9 层，建筑面积 4,144.66 m<sup>2</sup>，套内建筑面积 3,966.27 m<sup>2</sup>，房屋性质为商业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央丰国用（2013 出）第 00011 号”。

根据对标的资产的核查及三十所的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发现存在质押、担保、被查封或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情形。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依法可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卫士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主体中，三十所为卫士通的控股股东，国信安与卫士通是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中，三十所为卫士通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卫士通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已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及涉及的相关事宜；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审议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卫士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2. 本次交易对卫士通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前后，卫士通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卫士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电科。

(2) 卫士通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三十所。

(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卫士通的控股股东三十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三零盛安、三零瑞通、三零嘉微成为卫士通的控股子公司，三十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卫士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三十所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40.62%
2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47%
3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82.8%
4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41.76%

5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96.43%
6	四川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杂志社	100%

① 与卫士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卫士通关系
1	北京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广州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杭州二零卫士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南京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3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4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6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9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1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② 卫士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③ 本次交易完成后，卫士通将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即二零盛安、二零瑞通、二零嘉微，本次交易完成后卫士通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卫士通持股比例
1	成都二零豪赛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2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3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39%
4	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72.74%
5	上海卫士通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75%
6	二零盛安	93.98%
7	二零嘉微	85.74%
8	二零瑞通	94.41%

###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三十所已出具承诺函，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作为卫士通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卫士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卫士通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卫士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卫士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卫士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三十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三十所控制的下属单位。三十所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

成三十所控制的下属单位履行规范与卫士通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三十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卫士通的独立性,保证卫士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中国电科出具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卫士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卫士通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卫士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卫士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卫士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本集团将在合法权益范围内促成本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履行规范与卫士通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卫士通的独立性,保证卫士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国电科、三十所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与卫士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卫士通的独立性,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卫士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卫士通的控股股东仍为三十所,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 (1) 三十所的业务情况说明及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确认

卫士通的主营业务为密码产品、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金融终端与新型支付系统等。本次交易的三家目标公司中,二零嘉微主营信息安全芯片的设计开发,二零瑞通主营安全移动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二零盛安主营信息安全系统集成。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三十所将旗下与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的信息安全业务的资产和业务更加完整,完善和优化信息安全产业链,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所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中国电科的业务情况说明及与卫士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确认

中国电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 20 家大型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之一，作为管理型企业，对下属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股权管理，其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卫士通及三家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中国电科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分别访谈三十所、卫士通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的情况，除三十所之外，中国电科下属有 46 家科研院所及 10 家直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科下属各科研院所所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科研院所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及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在产品定位及应用领域方面均有明确区分，与卫士通及三家目标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中国电科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卫士通及三家目标公司具有显著区别。因此，卫士通及三家目标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科研院所及直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 (1) 三十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维护卫士通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三十所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可能出现与卫士通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三十所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保证本次卫士通重大资产重组后，除持有卫士通的股份外，三十所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卫士通及其下属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三十所作为卫士通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除持有卫士通的股份外，三十所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卫士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 中国电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中国电科作出承诺：本着保护卫士通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卫士通而有利于其它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如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卫士通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卫士通与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电科、三十所已分别就避免与卫士通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卫士通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二零盛安 93.98%的股权、二零瑞通 94.41%的股权、二零嘉微 85.74%的股权，以及三十所北京房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二零盛安、二零嘉微、二零瑞通将成为卫士通的控股子公司；三十所北京房产未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实施结果不直接涉及卫士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即卫士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士通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卫士通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卫士通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卫士通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项下卫士通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卫士通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16,237,561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卫士通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进行评估，其资产评估结果已经由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卫士通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卫士通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

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卫士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卫士通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3]普字第90385号《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卫士通最近一年又一期（包括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备考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为了完善卫士通的信息安全产业链，增强与卫士通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三十所持有卫士通股份的比例将由34.83%增至43.41%，仍为卫士通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仍为卫士通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卫士通控制权发生变更；卫士通拟向三十所及其控股子公司国信安之外的特定对象蜀祥创投发行股份购买的二零盛安26.88%、二零瑞通37.27%、二零嘉微15.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不低于1亿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卫士通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卫士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三十所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2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发行实施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12.根据卫士通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1月5日。公司向三十所、国信安和蜀祥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8.0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卫士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卫士通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三十所、国信安及蜀祥创投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卫士通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卫士通的控股股东为三十所，持有卫士通34.83%的股份，卫士通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三十所因认购卫士通发行股份导致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继续增加，2013年11月3日，卫士通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十、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 （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人员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以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三十所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卫士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交易的国信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蜀祥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二零盛安、二零瑞通、二零嘉微及其该三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中，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卫士通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召开期间（2013年2月6日至2014年1月20日）买卖卫士通股票的人员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1	魏强	卫士通副总经理魏洪宽的父亲	2013-05-23	-20,000	205,529
			2013-05-27	-20,000	185,529
			2013-05-29	-10,000	175,529
			2013-05-31	-10,000	165,529
			2013-04-18	10,000	10,000
			2013-04-22	5,000	15,000
			2013-05-15	5,000	20,000
			2013-06-06	-5,000	15,000
			2013-06-14	-5,000	10,000
			2013-07-04	-10,000	0
2	康敏	卫士通副总经理周俊的配偶	2013-02-27	-500	1,500
			2013-03-14	-300	1,200
			2013-03-14	300	1,500
			2013-04-25	-300	1,200
			2013-05-13	-300	900
			2013-05-15	400	1,300
			2013-05-22	-300	1,000
			2013-05-23	-300	700
			2013-05-23	300	1,000
			2013-05-29	-600	400
			2013-06-04	500	900
			2013-06-06	-300	600
			2013-06-18	-200	400
			2013-06-20	300	700
2013-07-04	-300	400			
2013-07-15	-200	200			
3	祝世雄	本人为三十所副所长	2013-04-18	10,000	10,000
			2013-04-22	5,000	15,000
			2013-05-15	5,000	20,000
			2013-06-06	-5,000	15,000
			2013-06-14	-5,000	10,000
			2013-07-04	-10,000	0
4	潘玉梅	三十所副所长祝世雄的配偶	2013-04-22	10,000	10,000
			2013-04-26	-6,000	4,000
			2013-05-02	-4,000	0

序号	姓名	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3-05-03	4,000	4,000
			2013-06-05	-4,000	0
			2013-02-20	6,900	6,900
			2013-02-21	-6,900	0
5	刘泽平	本人为成都国信安副总经理			
6	廖云	本人为成都国信安副总经理	2013-02-19	-8,000	10,000
			2013-02-19	5,000	15,000
			2013-02-20	-5,000	10,000
			2013-02-21	-10,000	0
			2013-02-21	7,000	7,000
			2013-02-22	7,000	14,000
			2013-02-25	3,000	17,000
			2013-02-26	1,000	18,000
			2013-03-04	2,000	20,000
			2013-03-05	-4,000	16,000
			2013-03-06	-6,000	10,000
			2013-03-06	2,000	12,000
			2013-03-08	6,000	18,000
			2013-03-11	-2,000	16,000
			2013-03-12	6,000	20,000
			2013-03-12	-2,000	14,000
			2013-03-13	-20,000	0
			2013-03-19	5,000	5,000
			2013-03-20	2,000	7,000
			2013-03-21	-7,000	0
			2013-05-02	3,000	3,000
			2013-05-08	-3,000	0
			2013-06-04	4,000	4,000
			2013-06-13	-4,000	0
			2013-06-13	8,000	8,000
			2013-06-14	-6,000	2,000
			2013-06-17	-2,000	0
			2013-06-17	2,000	2,000
			2013-06-18	-2,000	0
			2013-06-20	6,000	6,000
2013-06-21	-6,000	0			

序号	姓名	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3-06-21	4,000	4,000
			2013-06-24	2,000	6,000
			2013-06-25	-6,000	0
			2013-06-25	5,700	5,700
			2013-06-26	-5,700	0
			2013-06-28	10,000	10,000
			2013-07-01	-2,000	8,000
			2013-07-02	-8,000	0
7	陈倩	二零盛安副总经理李伟的配偶	2013-02-20	5,000	5,000
			2013-05-08	-5,000	0
8	霍泓	二零盛安副总经理李洪霞的配偶	2013-02-08	10,100	10,100
			2013-02-18	-5,000	5,100
			2013-02-19	-5,000	100
			2013-03-04	-100	0
			2013-04-19	4,400	4,400
			2013-04-26	-4,000	400
			2013-07-09	-100	300
			2013-07-12	-200	100
9	李勇	二零盛安副总经理李伟之弟	2013-06-26	500	500
			2013-06-27	-500	0
			2013-07-12	500	500
			2013-07-15	-500	0
10	李化	本人为二零瑞通副总经理	2013-03-21	-30,000	100
11	任玉霞	本人为二零瑞通副总经理	2013-02-21	-700	0
			2013-02-22	100	100
			2013-04-11	-100	0
			2013-05-02	100	100
			2013-05-09	-100	0
			2013-05-28	100	100
			2013-05-30	100	200
			2013-05-31	-100	100
			2013-05-31	100	200
			2013-06-03	-100	100

序号	姓名	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13-06-04	200	300
			2013-06-18	-300	0
			2013-06-19	200	200
			2013-06-20	200	400
			2013-07-12	-400	0
			2013-07-30	100	100
			2013-08-02	-100	0
12	虞忠辉	本人为三零瑞通副总经理	2013-02-18	9,700	9,700
			2013-02-20	-9,700	0
			2013-03-12	9,330	9,330
			2013-03-13	-9,330	0
13	李明荣	三零瑞通副总经理肖红英的配偶	2013-02-07	1,000	1,000
			2013-02-21	-1,000	0
			2013-03-29	2,000	2,000
			2013-04-18	1,500	3,500
			2013-11-07	-3,500	0
14	肖红跃	三零瑞通副总经理肖红英之姐	2013-03-12	1,400	1,400
			2013-04-01	-1,400	0
15	赵运清	三零盛安财务总监赵运川之弟	2013-05-29	-900	0
16	熊波	三零盛安财务人员熊利之弟	2013-05-08	-100	300
			2013-05-09	-100	200
			2013-05-13	-100	100
			2013-05-29	-100	0
17	杨荣芝	三零瑞通财务人员周炜之母	2013-05-21	-5,000	5,000
			2013-05-24	-5,000	0
18	黄晨	三零嘉微财务经理黄旻之妹	2013-02-06	500	500
			2013-02-07	300	800
			2013-02-08	200	1,000
			2013-02-19	-800	200
			2013-02-20	-200	0
19	黄海	三零嘉微财务经理黄旻之父	2013-03-05	1,000	1,000
			2013-03-13	-1,000	0

序号	姓名	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	刘玉平	三十所财务处 副处长官翔之 配偶	2013-05-07	-500	0

## (二) 关于上述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 1. 关于魏强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魏强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子魏洪宽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魏洪宽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事宜,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后经卫士通公司总经理介绍才知道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魏洪宽确认并承诺其未向魏强透露任何内幕信息,魏强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魏洪宽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事宜,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后经卫士通公司总经理介绍才知道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魏洪宽并未向其父魏强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魏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魏强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 关于康敏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康敏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配偶周俊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周俊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于2013年8月28日经卫士通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在其担任卫士通副总经理前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事宜,其在担任卫士通副总经理后经卫士通公司总经理介绍才知道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周俊确认并承诺其未向康敏透露任何内幕信息,康敏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周俊在担任卫士通副总经理前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事宜,其在担任卫士通副总经理后经卫士通总经理介绍才知道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周俊未参与卫士通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周俊并未向其配偶康敏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康敏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康

敏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3. 关于祝世雄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祝世雄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提交停牌申请前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于2013年8月6日股市收市后经三十所所长介绍才知道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和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祝世雄于2013年8月6日股市收市后，经三十所所长介绍才知晓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祝世雄未参与三十所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祝世雄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4. 关于潘玉梅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潘玉梅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配偶祝世雄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祝世雄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潘玉梅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潘玉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和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潘玉梅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事宜，祝世雄并不知晓亦未向其配偶潘玉梅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潘玉梅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潘玉梅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5. 关于刘泽平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刘泽平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国信安和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刘泽平未参与国信安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刘泽平在卫士通本次交易

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6. 关于廖云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廖云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国信安和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廖云参与国信安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廖云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7. 关于陈倩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陈倩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配偶李伟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李伟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陈倩透露任何内幕信息，陈倩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二零盛安、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李伟并不知晓亦未向其配偶陈倩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陈倩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陈倩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8. 关于霍泓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霍泓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配偶李洪霞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李洪霞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霍泓透露任何内幕信息，霍泓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二零盛安、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李洪霞并不知晓亦未向其配偶霍泓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霍泓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霍泓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9. 关于李勇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李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兄李伟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李伟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李勇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李勇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二零盛安、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李伟并不知晓亦未向其弟李勇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李勇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李勇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10. 关于李化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李化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二零瑞通和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李化未参与二零瑞通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李化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11. 关于任玉霞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任玉霞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二零瑞通和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任玉霞未参与二零瑞通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任玉霞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12. 关于虞忠辉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虞忠辉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于2013年8月7日参加内部启动会议时经三十所所长介绍才知道卫士通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

处置行为。三十所、三零瑞通和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虞忠辉于2013年8月7日参加内部启动会议时经三十所所长介绍才知晓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虞忠辉未参与三零瑞通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虞忠辉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13. 关于李明荣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李明荣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期间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配偶肖红英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肖红英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李明荣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李明荣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三零瑞通、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肖红英并不知晓亦未向其配偶李明荣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李明荣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李明荣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期间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14. 关于肖红跃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肖红跃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妹肖红英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肖红英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肖红跃透露任何内幕信息，肖红跃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三零瑞通、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肖红英并不知晓亦未向其姐肖红跃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肖红跃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肖红跃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15. 关于赵运清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赵运清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

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兄赵运川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赵运川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赵运清透露任何内幕信息，赵运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二零盛安、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赵运川并不知晓亦未向其弟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赵运清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赵运清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16. 关于熊波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熊波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姐熊利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熊利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熊波透露任何内幕信息，熊波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二零盛安、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熊利并不知晓亦未向其弟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熊波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熊波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17. 关于杨荣芝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杨荣芝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女周炜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周炜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杨荣芝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杨荣芝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二零瑞通、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周炜并不知晓亦未向其母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杨荣芝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杨荣芝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18. 关于黄晨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黄晨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姐黄旻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黄旻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黄晨透露任何内幕信息，黄晨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二零嘉微、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黄旻并不知晓亦未向其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黄晨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黄晨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19. 关于黄海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黄海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女黄旻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黄旻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黄海透露任何内幕信息，黄海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二零嘉微、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黄旻并不知晓亦未向其父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黄海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黄海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0. 关于刘玉平买卖卫士通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刘玉平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及持有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卫士通的内幕信息；其配偶官翔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卫士通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官翔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并不知晓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确认并承诺其未向刘玉平透露任何内幕信息，刘玉平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三十所、卫士通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经核实确认官翔并不知晓亦未向其配偶刘玉平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官翔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刘玉平在卫士通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系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

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该等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卫士通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卫士通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海证券，法律顾问为本所，审计机构为中天运，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四（二）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